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永續報告書

摩根 資產管理

目錄

1. 公司概覽 2
1.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1.2 營業活動 3
1.3 關於本永續報告書 4

2. 治理 5
2.1 公司治理與ESG監督 6
2.2 利益關係人議合 9
2.3 資料隱私和資訊安全 10
2.4 商業倫理 13

3. ESG整合 15
3.1 摩根資產管理的ESG整合方法 16
3.2 ESG整合流程 17
3.3 持續監控 18
3.4 管理風險 19

4. 盡職治理 20
4.1 盡職治理的管理 21
4.2 代理投票政策 24
4.3 被投資公司議合 25
4.4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27

5. 氣候相關資訊 29
5.1 治理 30
5.2 策略 31
5.3 風險管理 34
5.4 指標和目標 39

6. 社會相關資訊 40
6.1 人才資本 41
6.2 客戶和委託人 43
6.3 社區 45

7. 附錄 46
7.1 受處罰情形 47
7.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7
7.3 爭議 (公司與客戶爭議之事件) 48
7.4 資訊外洩事件 48
7.5 摩根投信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9
7.6 碳排放資料 49
7.7 聲明書及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50

8. GRI 和 SASB 標準對照表/索引 53



1. 公司概覽

1

公司概覽

1.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下稱「摩根投信」、「本公司」或「我們」) 是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PMAM，下稱「摩根資產管理」) 旗下在台灣營運的資產管理機構。摩根資產管理是JPMorgan Chase & Co. (下稱「摩根大通」或「本集團」) 及其全球子公司投資管理事業的行銷名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摩根投信的資產管理額 (下稱「AUM」) 達到新台幣 (「TWD」) 6,508億元[1]。我們服務台灣的零售客戶以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與各式基金產品。

摩根投信大部分營收源自管理費用 (依管理資產規模一定比例計算) 以及由摩根投信或其摩根資產管理關係企業所管理的基金銷售收入。

摩根投信無設置子公司，其總部位於台灣台北市，並在高雄市以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營運據點。

除另有說明外，報告書內容著重介紹摩根投信相關業務及服務內容。

1.2 營業活動

摩根投信提供各種資產類別的產品與服務，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多重資產解決方案、流動性資產與另類投資。

摩根投信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2]：



產品

- 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代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相關產品投資



服務項目

- 擔任境外基金的總代理人
- 提供境外基金與境外私募基金服務
- 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 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1] 此處列出的資產管理額包括了摩根投信所管理或經銷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境外基金。
[2] 經摩根投信評估「供應鏈」揭露範圍的資訊後，判定並無應揭露的重大上游或下游供應鏈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摩根投信在台灣 共註冊60檔境外基金，另發行31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下稱「投信基金」或「TWUT」) 於台灣發行 。其中摩根投信所發行之部分投信基金係委由 摩根資產管理之 關係企業為該檔投信基金 提供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服務。該 31檔投信 基金包含各類不同計價幣別與級別，基金類型橫跨股票、固定收益與多重資產等類型之基金 。交易對手風險：投資、信貸或貿易交易中另一方不履行其交易部分而違反合約義務的風險。
- 摩根投信擔任48檔盧森堡註冊子基金 (涵蓋股票、固定收益與多重資產解決方案) 以及12檔股票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下稱「HKUT」) 在台灣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向台灣投資人銷售此等盧森堡註冊子基金與HKUT。

摩根投信也為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 (Segregated Mandate) 的投資管理服務，涵蓋不同資產類別和投資風格，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多重資產解決方案、另類投資及流動性策略，並向摩根資產管理關係企業提供行政服務，以支持協助其全權委託或者投資顧問之客戶關係。

1.3 關於本永續報告書

本永續報告書 (下稱「報告」) 涵蓋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針對我們認定攸關自身事業及客戶利益的永續相關主題，概述摩根投信在所涉領域的工作情形，並為讀者介紹其他可用資訊來源，俾以深入瞭解特定之相關主題。

本永續報告書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SITCA)《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框架編製而成。

本報告每年依據上述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定期發布。

除本報告外，摩根投信也透過相關法規申報文件和網站揭露等方式，傳達永續理念相關的實務與績效資訊。摩根投信官方網站亦設有專門的永續投資說明頁面。欲知更多資訊，請參見此連結 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investment-ideas/sustainable-investing/

鑑於其與摩根投信的相關性，本報告適當地參考了摩根大通和摩根資產管理的永續相關框架，包括 (但不限於) 適用於摩根投信的整體治理和運營模式、標準、政策和方法。



2. 治理

2

治理

2.1 公司治理與ESG監督

本集團之治理架構和實務旨在促進問責體制、透明公開原則及合乎道德規範的行為，符合其企業標準和商業原則，該等標準與原則之核心專注於強化、保障並拓展本集團的長遠經營。氣候相關事務之監督與管理責任，於組織內部多個層級落實。

經營原則一致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各個事業群及所在地區，包括位於台灣的摩根投信。我們致力運用本集團的治理架構，促進健全管理機制和當責文化，據以推行永續相關事務，詳如下文所述。

2.1.1 摩根投信的永續發展事務治理

摩根投信內部的永續發展(即環境、社會與治理，簡稱「ESG」)治理框架，係由摩根投信董事會(下稱「董事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摩根投信ESG工作小組(下稱「ESG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本項治理框架獲得了摩根資產管理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下稱「SIOC」)予以支持。



摩根投信董事會

董事會依據摩根資產管理在全球實施的架構，監督永續相關事務。董事會負責採行並實施全集團通用以及摩根資產管理特有的永續相關規定，同時將當地因素納入考量。董事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評估經營計畫(包括必要的永續相關事務)執行進度與成果，亦負責監督摩根投信高階管理階層及其營業活動與內控措施。董事會成員每年必須接受至少6小時相關訓練，且至少一半訓練時數的內容涉及永續議題。

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必須具備任職摩根投信事業單位及/或金融部門相關事業群的資歷，確保其技能與經驗符合摩根投信的需求和目標，同時兼顧摩根投信的經營宗旨。董事會成員亦須接受評鑑程序，除依循適用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外，也會評估候選人的資歷能否有效促進董事會周全監督管理階層履行職責。除了必須在摩根投信內部擔任適當高階職位以外，董事會成員另一項評鑑標準在於能否投入足夠時間與精力，妥善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



摩根投信ESG工作小組

ESG工作小組旨在輔助董事會處理永續相關事務，擔任職能執行團隊負責評估、領導並監督摩根投信內部的永續發展(包括氣候風險)相關事務。ESG工作小組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計畫最新進度，並視需要呈報永續相關課題。這個工作小組亦需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重大事項。

[3] 2026年起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摩根資產管理台灣地區控制會議。

ESG工作小組是由摩根投信與亞太地區 (下稱「APAC」) 各地不同事業部門代表共同組成。以下列出主要的代表性團隊、各團隊職能，與其為支援小組工作而派任的角色職務：

- **資訊與行政管理事業部**負責籌辦永續相關訓練與跨團隊計畫 (包括永續報告書，以及範疇1與範疇2碳排放確信)。
- **產品策略部**負責籌辦ESG工作小組會議，並協助處理產品相關事務。
- **投資管理事業群 – 管理部**負責監督在台灣管理的TWUT投資組合，掌握其ESG整合及風險控管狀況。
- **亞太區永續投資 – 盡職治理**負責進行投資管理活動，並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下稱「TWSE」) 規定對資訊揭露情況進行自我評估。
- **亞太區風險管理部**負責識別、評估並管理亞太地區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遵守適用的氣候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並依據全集團適用框架及氣候風險管理策略的定義，將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納入現行治理框架中。
- **營運業務控管部**負責管理並控制永續發展相關的業務風險。
- **法規遵循部**負責針對永續相關法規提供指導。
- **法務部**負責針對永續發展相關事務，提供法律建議。
- **資訊系統部 & 資訊安全部** (「CTC」) 負責監控摩根投信資訊系統的資安韌性。

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摩根投信內部各種營運風險及內控環境，辨識、管理、監督與現有及新興之永續相關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摩根投信執行長 (下稱CEO) 及營運業務控管部門主管擔任聯合主席，成員包括摩根投信內部主要事業領域與部門的主管。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永續相關風險，並適時向董事會呈報此等風險 (與相關事項)。

摩根資產管理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 (JPMAM SIOC)

為了強化組織針對永續投資相關的治理，摩根資產管理成立了SIOC[4]。

SIOC針對永續投資的關鍵組成環節，提供持續的策略性監督、有效決策及審查、確信，包括議合活動、永續投資標準、ESG整合監督以及法規發展。相關政策、方案、目標與績效，皆由這個委員會負責監督。

SIOC成員包括了有表決權成員、獨立風險管理成員以及不具表決權的列席者。具備表決權成員包括了投資團隊主管與投資長 (下稱「CIO」)，以及永續投資與盡職治理全球主管。無表決權的獨立風險管理成員則有資產管理CRO，以及資產管理事業法規遵循全球主管。其他無表決權的列席者，包括各個資產類別的投資總監、永續投資研究全球主管、投資盡職治理全球主管、摩根大通AWM法務長、投資準則管理部主管，以及控管部門主管例如風險與控管。若有需要，可增列其他人士參加會議。

任何時候以及任何情況下，舉凡涉及內控與風險監督事宜，SIOC的正式呈報對象皆為摩根資產管理業**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下稱「AM BCC」) 以及摩根資產管理銀行信託委員會 (針對具體的信託責任)。AM BCC負責監督整個摩根資產管理事業的各種營運風險及內控環境，進而正確識別、管理並監督各式現有、新興營運風險、控制缺失與趨勢等。委員會由資產管理CEO以及資產管理及營運業務控管部門主管擔任聯合主席，委員會的決策成員包括所有內控部門的全球主管、所有資產類別/產品部門的投資長以及所有主要事業領域的全球主管。

SIOC於2025年召開了六次會議，這是持續監督永續投資治理關鍵領域作業的一環，其中包括氣候風險，作為2026年治理與持續精進制度的一環，SIOC成員將持續獲取永續投資及氣候相關考量方面的新趨勢、監管及產業發展。

[4] 本公司有效盡職治理之治理框架規劃，是由資產管理事業CEO以及其他資深執行主管組成之摩根資產管理層峰團隊負責監督。全球永續投資與盡職治理主管的職責，在於直接監督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活動。相關監督係由SIOC與投資盡職治理監督委員會 (下稱「ISOC」) 負責行使。ISOC成立於2025年3月，為中央專業團隊，專責監督盡職治理與代理表決活動。2025年3月之前，SIOC負責監督代理表決與議合。

2.1.2 監控進度

ESG工作小組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相關事務的整體最新進度。ESG工作小組的其他代表可視需要參加相關簡報會議，提供有關特定永續行動的最新資訊。

2.1.3 近期、中期與長期永續發展重點任務

ESG工作小組規劃並擬議摩根投信在永續發展方面的近期、中期以及長期發展重心，並交由董事會審查核准。ESG工作小組也負責亦負責制定與該等重心一致之多年期行動措施；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最新執行狀態和進度。

摩根投信近期、中期與長期的永續發展重心概述如下：

- **近期重點任務**
 - 進一步強化摩根投信內部永續發展治理
 - 積極籌備各項新方案，包括自2027年起導入投資組合層級之碳排放資訊揭露，俾以符合監管規範
- **中長期重點任務**
 - 投資和風險管理進行ESG整合

a. 依照法規要求，進一步完善網路安全和資料保護機制，尋求達成零重大個資外洩事故、零重大資安事故的目標

b. 強化識別與評估能力，準確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契機，評估客戶投資及公司營運面臨的影響

除上述重點任務外，於2025年規劃並採取的行動如下：

- 在相關TWUT投資組合的投資流程內，持續實施摩根資產管理的ESG整合架構。
- 執行TWUT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季度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結果。
- 摩根投信資訊安全部針對核心作業系統執行年度評估，並維護網路安全相關問責框架；
- 執行年度實體層面地區風險審查，這項年度審查自2024年起實施。
 - 自2025年起，於摩根投信2024年永續報告書內揭露經第三方確信之實體層面範圍1與範圍2碳排放數據，領先法規所律定之時程。
- 發布第二份摩根投信永續發展報告書。
- 連續第二年參與財務永續評估[5]。
- 連續第二年向摩根投信全體員工提供3小時ESG永續發展培訓。

[5] 2022年12月29日，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FSC合作，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並發佈首屆「金融永續評鑑指標」，標誌著台灣首次針對金融機構的永續金融評鑑正式啟動。摩根投信自2024年第二屆起參與迄今。

2.2 利益關係人議合

摩根投信認為，長線報酬的締造，需要妥善管理各方利益關係人的利益，才能確實達成。為長期永續發展，公司的領導階層需考慮其經營的眾多其他關係網絡，包括客戶和委託人、員工、主管機關、產業協會以及所在社區。

利害關係人類別	我們的議合方法
 客戶與委託人	• 我們定期透過業務據點、客戶場所、線上會議、本公司網站及社群媒體平台與客 戶進行聯繫。例如，我們有專職客戶顧問和支援部門為銷售機構提供教育訓練、 為約80,000名往來客戶提供服務，並且服務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和大型企業。 • 我們也透過問卷調查尋求客戶回饋，旨在改善客戶互動和體驗，且設有行為操守 專線（JPMC Conduct Hotline） ，可供客戶匿名提出疑慮並舉報不當行為 。 • 我們也透過一對一面談、圓桌論壇及大型會議與客戶互動 。
 員工	• 本集團透過問卷調查與摩根投信員工互動交流，包括本集團的全球員工意見調查 (定期進行) 以及離職調查。 • 本集團也透過各種論壇與旗下員工互動，包括全體員工大會、小組會議、焦點團體、部落格、文章和新聞通訊、線上意見回饋工具，以及其他論壇。 • 摩根大通全球永續發展系列活動，邀請員工聆聽集團永續發展領袖和外部永續專家的演講。 • 本集團的全球GoGreen方案屬於全球性網絡，由員工領導的志工團隊組成，旨在提高員工對於本集團永續發展方法的體認，並激勵員工在職場、家庭以及所居住的社區當地採取積極的環保行動。
 主管機關與產業協會	• 本集團 (包括摩根投信) 視營業所需，與主管機關及產業公會溝通與交流，並就可能影響業務之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提供意見。
 社區	• 摩根投信專注協助我們營業據點所在的各個社區。在正職工作以外，我們的員工也透過自發性的志工計畫「GoodWorks」參與當地志願服務工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社區」一節。

2.3 資料隱私和資訊安全

隨著數位解決方案在金融服務及整體經濟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網路攻擊與其他資安威脅的風險也持續演進，日益增長。此外，與摩根投信往來的個別當事人，同樣期望我們的資料實務安全無虞、合法合規。因此，資料隱私與資訊安全依舊是摩根投信乃至於全集團的最首要重點任務。

2.3.1 資料隱私

包括摩根投信在內，集團持續管理各種個資與財務資訊，同時依據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令規章，妥善管理相關資料。

集團的全球個人資訊政策，適用於集團旗下代表集團負責處理個資的各個法律實體以及其他第三方。政策內容律定了各種最低限度規範，包括了個人資訊須依指定用途予以處理。

資料保護與隱私保障，是集團全球資料風險管理方案的關鍵環節，方案內容專注於法規遵循原則、資料管理的營運風險監督、隱私治理、控管與改善措施。相關隱私框架，概述了各項角色與責任、制定政策與標準、指引諮詢流程，並提供監控、通報及提升關鍵隱私風險與議題的作業規範。

依據行為準則以及其他相關政策，確立全體員工保護公司各方利益關係人機密資訊的方法，包括消費者、員工、服務供應商、企業客戶或政府機關之機密。

集團業已研擬流程，及時通報主管機關、客戶乃至於其他相關人士，充分說明應通報事件與狀況，確實遵循適用法規律要求。

2.3.2 資訊安全

2.3.2.1 治理

集團全球資訊安全與科技控管 (下稱「CTC」) 部門的治理結構，旨在適當辨識、呈報、降低各種網路安全風險。資安風險管理及其治理與監督，已經整合於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內，包括了關鍵風險與控制課題呈報主管階層的方法，以及如何針對各項風險與控制課題研擬風險抵減計畫。

IRM負責獨立評估並質疑全球網路安全與技術控制部門在辨識、評估、衡量、降低資安風險等方面的活動與風險管理實務。若有需要，將由本公司委請資訊安全領域的業界公認專業第三方評估機構或稽核公司，針對本公司的網路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流程、控管的各個具體層面，進行檢視。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治理與監督，包括各個治理論壇，由論壇向主管階層會報資訊安全風險的預防、偵測、緩解、修復等關鍵議題。

資訊安全與科技控制營運委員會 (下稱「CTOC」) 會視情況將關鍵營運風險與控制課題呈報予全球技術營運委員會或其經營控制委員會，或是呈報予相應的業務單位與公司控制委員會。

摩根投信已於內部任命專責資安人員，監督網路安全與資訊安全事務，並視需要行使管理權責，將問題向上呈報予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台灣資訊安全長 (下稱「CISO」) 每年會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況，並在年度內部控制聲明中確認控管架構的有效性及執行成果。

我們在全年內實施網路釣魚檢測，並由資訊安全長於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測結果，同時亦向資深主管階層提供突發網路威脅資訊，藉此提高網路安全意識。

2.3.2.2 風險識別

本集團實施風險識別流程，致力掌握並瞭解持續變動的經營、經濟、營運條件對於集團、客戶及利害關係人造成的資訊安全風險與威脅。我們的能力呼應了集團的風險識別框架，同時結合經營背景、威脅情報、監管規範，據此辨識各種風險。

公司過去曾經歷，也預期未來會持續面臨更多且更複雜的資安攻擊，這些攻擊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及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被攻擊者利用的影響。公司已落實合理規劃的措施與控管，因應持續演變的大環境，其中包括強化後的威脅監控。

隨著數位解決方案持續發展並在金融服務及整體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網路攻擊與其他資安威脅的風險也持續演進，日益增長。本集團與各家子公司尚須遵守整體資料相關的各項法律、規則與條例，涉及資料保護、隱私與網路安全等課題。因此，網路安全與資料隱私，仍是集團的首要任務。

摩根投信針對核心業務進行營運衝擊分析，以評估中斷帶來的影響，，同時研擬了個別核心事業的最大可容許中斷時間與復原時間目標，作為支援核心應用程式恢復運作的基礎。

2.3.2.3潛在風險的影響

網路安全攻擊可能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機密資訊、資料毀損、服務中斷或降級、系統蒙受破壞或其他損害。第三方事件，例如系統故障或失效、第三方員工之不當行為，或各種網路攻擊 (包括勒索軟體與供應鏈破壞)，均有可能致使公司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受影響第三方無法正常供應產品或服務，或公司系統因此受損，或集團或其客戶之資訊因此遺失或洩露等。資安威脅帶來的風險（包括過去發生的資安事件）並未對公司或其營運策略、營運成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公司採取了全面性的防護措施，未來仍可能無法成功防止或減緩某些資安事件，這些事件可能對公司或其營運策略、營運成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3.2.4管理與降低潛在的資安風險

集團實施了合理規劃的措施與控管辦法，藉此因應持續演進的環境，包括強化威脅監控，並且繼續檢視、提升自身專業能力。資訊安全方案的內容涵蓋了全球網路安全營運中心的管理、訓練課程的提供、資訊安全事件模擬演練的執行、政策與標準的實施，以及網路安全能力的強化。資安營運包含事件回應及持續監控威脅與弱點，並包括第三方供應業者相關的威脅與弱點。科技治理、風險與控制部門，負責落實科技風險與控制框架，分析法規發展動態，制定控制目錄與控制評估，同時監督科技以及資安風險的治理與報告。我們也要求員工接受強制性的資安定期訓練與集團內部的全面測試活動，包括定期的網路釣魚檢測；集團同時針對特定職位 (例如應用程式開發人員) 備妥了專門的安全訓練。科技韌性特別針對技術服務的優先復原作業，制定了規劃與檢測作業的管控規定，包括事件因應規劃、資料備份與保存，以及復原準備工作。集團設有資安事件回應計畫，旨在應對資安事件，並在需要時與執法單位及其他政府機關協調，倘若情況有需要亦將通知客戶，儘速擺脫事件影響，實現復原目標。為了確保資料隱私，集團設有相關流程與程序，能通報及回應疑似或實際的資料隱私事件，並為員工備妥工具，充分發揮內部系統的事件報告提交功能，同時針對各種應報告事件備妥流程，俾以順應適用法律要求，如實通知主管機關、客戶、其他相關人士等。

2.3.2.5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與資安人員專業證照

本集團已將產業標準與框架，整合於各項流程與專業能力當中。

具體而言，集團通常會根據網路風險研究所 (CRI) 的金融服務業網路安全概況，調整其管控措施與能力；相關概況奠基於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的網路安全框架2.0 (NIST CSF)，以及其他各界公認的跨國標準。

我們的網路安全能力、治理與實踐，均已符合國際公認的業界標準。相關標準包括ISACA COBIT、ISO 27000系列標準、FFIEC指南、資訊安全論壇的優良實務標準(Standard of Good Practice)、NIST SP 800-53以及BSIMM等。

摩根投信內部業已設有專門的資訊安全長職務，其階層高於副總經理，已合乎相關監管規範。我們的資安同仁也在2025年間接受至少15個小時的資訊安全專業教育訓練，並取得各種國際認可的資訊安全專業證照，其中包括CISSP、CCSP、ECIH等。

2.3.3 訓練與認知

摩根投信持續落實正式的培訓與認知推廣活動，橫跨全公司所有部門建立體制，聚焦於隱私保障與網路安全計畫，確實守護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相關計畫包括了強化集團政策及標準的培訓課程，納入專門因應未經授權存取活動或資訊運用的對策。同時還提供即時培訓、虛擬課程和電腦輔助訓練，內容涵蓋如何識別各種潛在資訊與網路安全風險。全球各地所有集團員工均須定期參加這項訓練 ，並輔以全集團範圍的徹底檢測計畫，包括定期的網路釣魚檢測。2025年，台灣當地全體員工皆已依據台灣法規要求，完成共計三小時的年度資安培訓課程。

2.3.4 系統韌性

摩根投信制定了全方位的科技韌性計畫，其中包括了針對效能下降或中斷事件的復原規劃、測試以及前置準備。本公司持續在各領域投資並維持必要支出，例如備援發電裝置、備援網路連線功能、次要資料中心、應用程式強化與硬體維護、網路安全防護等。為了因應潛在的資訊安全威脅與自然災害，集團組建了專屬的科技韌性團隊，全面強化科技韌性，並由該團隊持續落實營運延續性計畫，同時執行資訊系統復原演練。我們的核心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也順利通過了2025年間的災害復原測試。

2.4 商業倫理

本集團致力秉持盡責、真摯及誠實態度，與客戶、員工、供應商、股東及其他利益關係人往來。本集團之行為準則、商業原則及其他內部政策和程序旨在促進尊重文化，確保每位員工安心工作，同時亦能勇於發聲，舉報疑似違反道德的行為。

2.4.1 行為準則

摩根投信全體員工均須遵守集團行為準則，

強調以最高誠信、透明度及道德操守行事，此為每位員工的個人責任。準則強調之重點包括：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保護機密資訊，以及確保職場概不發生任何威脅、恐嚇或人身傷害。

《金融專業人員道德準則》作為本集團行為準則的補充文件，旨在促進誠實與道德操守，並遵循法令，特別是與維護本集團財務帳簿紀錄及編製外部財務報告相關之權責；本準則適用於CEO、財務長以及其他財務、會計、企業財資、稅務及投資人關係等職務。

本集團透過各種管道強化期望，包括資深主管與員工的溝通、全員會議，以及在員工調查中提出企業文化和行為操守的相關題目。此外，也將「誠信行事」列為員工年度考核的評鑑標準之一。員工到職後不久均將接獲指派並參加培訓，此後亦須定期接受訓練。員工必須每年確認自己遵守集團之行為準則。此外，員工必須提出對不當行為的疑慮，並報告任何潛在或實際違反本集團行為準則、本集團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員工、董事、供應商和客戶均可透過電話、線上或行動裝置撥打本集團的行為操守通報專線，通報已知或疑似的違規行為。除非在特定之非美國司法轄區境內禁止匿名通報，匿名檢舉亦將獲得專線受理。其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營運，在全球各地全年無休24小時開放使用，同時亦提供翻譯服務。

本集團的行為準則禁止針對任何善意舉報問題或協助調查的人員施加恐嚇或報復。向集團檢舉的義務，概未妨礙員工向政府或主管機關通報違法行為。本集團政策要求立即審查所有潛在的違規行為並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政策要求盡可能配合調查所需保守機密。道德與文化亦是本集團董事會關注的重點領域。董事會的薪酬與管理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集團文化，包括員工的主題回饋與文化倡議，同時聽取管理階層關於重大行為問題和任何相關員工行動之匯報。本集團審計委員會審查由管理階層所建立之機制，以監督本集團《行為準則》之遵循狀況，並聽取合規報告。

欲知進一步資訊，請前往這個連結參閱摩根投信網站的相關內容。

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reporting-information/

2.4.2 董事的利益衝突

摩根投信董事可能因同時任職於其他公司而產生利益衝突。

- 摩根投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百分之百直接全部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則為摩根大通集團之間接全部持有之子公司。摩根投信董事會的五位董事與一位監事，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指派之法人股東代表。摩根投信董事會其中一員董事同時兼任摩根資產管理另一關係事業之董事，且已依據台灣法規要求於TWUT公開說明書內揭露相關資訊。
- 《摩根投信董事會議事規則》(下稱「董事會議事規範」) 由摩根投信董事會於2009年核准通過，最近一次於2020年修訂。上述規則得由摩根投信董事會不定期修訂之。摩根投信必須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於公司利益 之虞者，則該董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參與該議案討論或表決，且討論或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2.4.3 公平待客原則

摩根投信依據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自律規範》及《公平待客原則》(其中包括「商品適合度」、「友善服務原則」及「廣告招攬真實原則」等10項子原則) 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摩根投信公允對待所有客戶，同時遵守當地法規。

為建立審慎保障客戶權益及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摩根投信定期董事會會議期間報告公平待客政策的實施狀況。摩根投信行政長核心職能角色，負責規劃和實施「公平待客原則」並監督執行狀況，且與內控及稽核職能部門共同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已知違規行為及承諾事項。

2.4.3.1 關於公平待客原則的員工教育

公平待客原則，是摩根投信員工訓練計畫的重點。我們定期舉辦此一主題的訓練課程，邀請董事、資深主管與員工參加，期能在全公司由上而下塑造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

#	指標	結果
1	公司內部接受公平待客原則訓練的員工人數	265[6]
2	公司外部接受公平待客原則訓練的員工人數	0

[6] 該人數為截至十月份之參與人數。且該人數不包含產假、留職停薪等員工。



3. ESG整合

3

ESG整合

3.1 摩根資產管理的ESG整合方法

本公司身為資產管理機構，職守係考量客戶之最大利益而妥慎行事，摩根投信採用摩根資產管理的全球ESG整合方法。ESG整合係將財務面重大性ESG因子與其他相關資訊系統化，列入投資決策流程考量中。目標是在維護客戶最大利益的前提下，管理風險並提高客戶的長線報酬。ESG整合適用於摩根資產管理依其治理流程認定為已納入ESG 整合之 特定主動式管理策略

ESG整合係指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於適當情況下，評估ESG議題對於投資項目的財務表現可能產生之影響。這個過程本身並未改變投資策略的投資目標、排除特定類型的企業、限制可投資範圍，也不會對可投資的公司類型提出具約束力的要求。反之，ESG整合是摩根資產管理全權委託投資流程中考慮的數項因素之一，適用情形取決於相關ESG資訊的可用性和品質。ESG整合係以自主裁量結果為準，不具強制約束力，與其他投資投入相輔相成，本身概未施加任何排除或限制。

摩根資產管理的ESG整合方法，係以旗下投資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與協同合作為堅實後盾。摩根資產管理充分運用全球逾1,000位投資專業人員的精闢見解，其中包括300多位依產業與區域劃分、經驗豐富的研究分析師。這些專家對被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分析與持續追蹤，並於適當情況下，將可能影響長期投資價值的ESG因子納入評估。

ESG整合在投資流程中的應用範疇



視投資策略而定，我們在進行投資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時，或將於下列一個或多個層級將ESG資訊納入考量：

- 由下而上的證券選擇：將財務重大性ESG議題納入基本面研究，為買賣決策提供基礎。
- 證券權重/規模：根據財務重大性ESG風險/契機以及整體風險預算，調整部位規模。
- 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於跨資產類別、產業或地區之情境分析、敏感度分析或基準指數相對權重配置中，納入財務重大性之ESG主題考量。

取決於投資策略、資產類別、產業、地區及數據品質，財務重大性ESG因子可作為部分決策之關鍵輸入因子，而在其他決策期間則視為輔助考量。ESG因子涵蓋各種課題，包括但不限於氣候風險、自然資源運用、人才資本管理、多元化與多樣性、商業行為、治理實務、股東權利及執行主管薪酬。某部分的ESG因子固然不涉及特定投資，但對於氣候相關的各種風險與機會，我們認為許多不同的產業及領域都會受此影響。針對追蹤特定指數成分 (尤其是追蹤非永續基準指標的純被動式基金) 的特定金融產品，受到策略的被動特質所影響，無法一併考量永續風險。

3.2 ESG整合流程

摩根資產管理的ESG整合評估，採用質化與量化指標架構，用以評估我們的投資策略，並釐清財務重大性ESG因子如何納入投資研究、文件記錄、追蹤監控及監督機制內。此機制旨在確保依據我們的治理流程歸類為「符合ESG整合」之各項策略，皆能遵循一致。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負責督導ESG整合流程，並評估特定策略是否符合納入ESG整合策略之標準。持續監督是相關投資長 (或同等職位) 之職責。

圖3-2- ESG整合架構

指標	參考問題
研究與投資管理	在研究和投資流程中，採用了哪些ESG指標及/或參考指標？ 研究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人在作成投資決策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請說明公司議合的具體內容 (若有)
文件記錄	投資策略涉及哪些內部和外部ESG相關文件？
監控與監督	如何監控投資策略 由誰負責監督投資策略？呈報流程為何？

資料來源：摩根資產管理，截至2026年5月。

投資盡職治理與議合

投資盡職治理是摩根資產管理投資流程的組成部分之一，並支持摩根資產管理的ESG整合方法。摩根資產管理將投資盡職治理定義為「善盡責任分配、管理並監督資本，為客戶與受益人創造長期價值，包括透過代理表決行使股東權利，並積極與選定的公司就財務重大問題展開議合」。摩根資產管理致力於瞭解企業或發行機構如何管理財務重大性ESG風險與機遇，並鼓勵提升透明度與良好的治理實務，旨在為客戶保護並改善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

充分落實整體ESG整合的投資盡職治理，支持摩根資產管理識別並管理各項財務重大性ESG風險與機遇，並將企業參與議合活動期間獲得的各項見解，納入我們的投資決策。摩根資產管理認為，ESG整合以及投資盡職治理，乃是摩根資產管理眼中相輔相成的實務，兩者共同支持客戶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並實現長期價值保值。

3.3 持續監控

摩根資產管理定期針對在其治理流程下，被歸類為「符合ESG整合」之各項策略，進行ESG整合狀況之追蹤監督。投資組合績效和風險監督由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總監團隊負責管理，投資長則透過這些團隊履行其投資監督職責。據此根據客戶目標或基金準則、績效、風險部位與ESG概況，確保各項投資目標與流程均能維持並落實高度紀律。在季度審查會議期間，由投資董事團隊執行ESG監控流程，並將重大發現向上呈報相關監督委員會，其中包括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 (若情況適用)。

在歐洲，永續風險政策概述了永續風險如何融入我們的投資流程，俾以在投資流程中將潛在的ESG風險與其他財務風險一起進行評估。該政策是我們投資審查和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

摩根資產管理永續投資風險監督架構，提供了一層額外的監督，該架構旨在識別永續風險部位或ESG相關指標明顯悖離預期的策略，並了解這種分歧情況下的投資理由。相關分析結果將與相關的風險管理及投資業務主管共享，以支持投資實務、策略目標以及向客戶揭露的資訊之間保持一致性。

ESG整合對績效的影響

由於投資決策係由多重因素共同驅動，而財務重大性ESG因子僅為眾多輸入因子之一，因此ESG整合對於投資績效的影響無法單獨衡量或歸因。ESG整合並非改善投資報酬或降低風險的絕對保證，亦非旨在使投資組合契合任何特定的價值觀或道德標準。然而，透過系統化評估財務重大性ESG因子，ESG整合有助於促成更具前瞻性的長期投資決策，且有助於風險管理目標順利達成。

值得注意的是，ESG因子的財務重大程度可能因為資產類別、地區和投資期而有所不同。ESG整合旨在強化風險管理，有助於實現長期風險調整後的報酬，但無法擔保必然達標。ESG整合本身並不構成永續或影響力投資策略，也不代表排除任何產業或發行機構。

3.4 管理風險

摩根資產管理持續監測投資團隊的ESG整合工作，具體而言，係針對在本公司內部架構下被認定為符合ESG整合之主動式投資策略，審核其是否切實將具財務重大性之ESG因子納入投資決策考量。我們的永續風險政策彙整永續風險在投資流程當中的各種整合方式，並且構成例行投資檢討制度之一部分。

股票、全球固定收益、貨幣暨大宗商品以及多元資產解決方案的投資總監團隊，負責監督投資組合管理的績效與風險，據此根據客戶投資目標或基金投資準則、績效、風險部位與ESG概況，確保各項投資目標與流程均能維持並落實高度紀律。投資總監團隊於季度審查中監控ESG指標，據以確認特定策略的投資流程仍依其揭露資訊及文件所述，確實符合 ESG 整合原則。

上述會議期間，出席同仁均可挑戰並討論投資策略的各項ESG特徵。持續監控過程裡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使用現有的投資監督/提報流程，提報至相關資產類別之投資長。

投資長隨後得將任何議題（包括重大之負面 ESG 風險曝險）進一步提報至其所屬之投資監督委員會。我們在全球流動性及另類投資解決方案（Global Liquidity and Alternatives Solutions）亦設有例行監控流程，並會依各資產類別之特性加以調整。

此外，摩根資產管理風險部門設有永續投資風險監督框架，用以監控本公司主動式策略的投資流程當中，具備財務重大性之各種ESG指標與相關考量。此框架的目標，在於辨識出哪些投資策略的ESG指標得分與其基準指標存在重大差異，並瞭解這種差異的基本原因為何。每季會向摩根資產管理風險部門及投資長報告分析結果。此外，流程亦旨在針對ESG比率可能不符合投資策略名稱、投資目標或揭露實務的特定曝險部位或投資策略，設法提高其透明公開程度。惟相關流程不應被預期為用來縮限被識別為異常值的曝險，或觸發可能造成投資組合報酬負面影響的部位調整。



4. 盡職治理

4

盡職治理

4.1 盡職治理的管理

摩根資產管理相信投資盡職治理為全球客戶及各項資產類別創造價值。公司的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治理實務架構，旨在協助大規模、橫跨全球、經營複雜的資產管理公司，因應持續演變的各種挑戰。

以資產管理規模來說，摩根資產管理為全球的大型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投資團隊遍布全球、橫跨多個資產類別，遍及全球不同市場區隔的客戶，其多元需求更是瞬息萬變。公司最初的理念是將盡職治理因地制宜的體現在全球投資當中，包括資產類別、投資風格、客戶類型和法規制度等所有的環節。同時考量摩根資產管理的規模、範疇與複雜程度，其中一項重要建議在於訂立以盡職管理為核心的治理實務，且須適用於全球、完整涵蓋重點資產類別，大範圍納入投資項目當中的重大永續理念與企業治理議題。本公司將持續審查並落實上述做法，並且列為投資決策與監督的標準內容。

摩根資產管理有效盡職治理之治理框架規劃，是由資產管理事業執行長 (CEO) 以及其他資深執行主管組成之摩根資產管理層峰團隊負責監督。全球永續投資與盡職治理主管的職責，在於直接監督管理和永續投資活動；相關監督係由投資盡職治理監督委員會 (ISOC) 負責行使。ISOC成立於2025年3月旨在提供一個更集中且更具專業性的團隊 ，專責監督各項盡職治理及代理表決活動。在此之前，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 (SIOC) 負責監督代理表決以及議合工作。

ISOC成員包括有表決權成員、獨立風險管理成員以及不具表決權的列席者。有表決權成員包括了投資團隊主管與投資長，以及永續投資與盡職治理全球主管。無表決權的獨立風險管理成員則有資產管理風險長，以及資產管理事業法規遵循全球主管。其他無表決權的列席成員，包括各個資產類別的投資總監、永續投資研究全球主管、投資盡職治理全球主管、資產管理法務代表、投資準則管理部 主管，以及控管團隊等其他團隊的代表。投資盡職治理全球主管以及區域主管，均為ISOC的成員。若有需要，可邀請其他人士參加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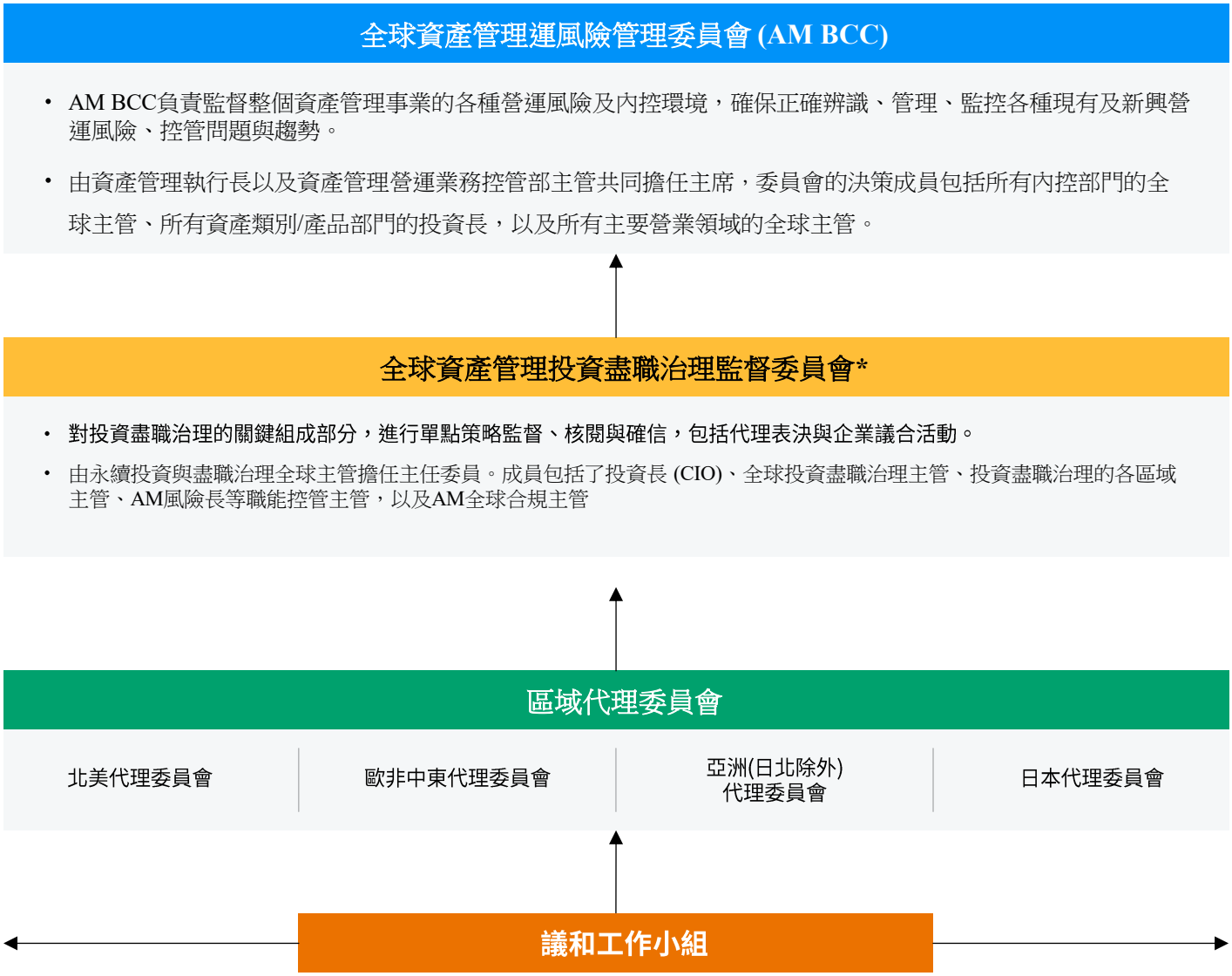
ISOC同時獲得了四個區域代理表決委員會的支援，針對代理表決相關活動進行區域性監督。投資團隊主管負責進一步的策略監督，所領導的團隊也會從事議合活動。如此一來，盡職治理的具體成效以及關鍵績效指標就能妥善監督，並在受邀人員向ISOC報告最新進展 (適用情況下) 期間，確立起明確的呈報與問責制度。

持續監督是ISOC與其他主要委員會以及工作小組的重要職責 (後文內有進一步詳述)。ISOC的責任，包括審查流程、提出重要問題並與關鍵利益關係人進行討論，乃至於評估進一步修改政策及程序的必要性。

任何時候以及任何情況下，舉凡涉及內控與風險監督的事宜，得由ISOC選擇正式提報予權責對象，即全球資產管理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AM BCC」) 以及資產管理銀行信託委員會 (針對具體的信託責任)。AM BCC負責監督整個資產管理事業的各種營運風險及內控環境，進而正確識別、管理並監控各式現有、新興營運風險、控管問題與趨勢等。BCC由資產管理執行長與資產管理營運業務控管部門主管擔任聯合主席，委員會的決策成員包括所有內控部門的主管、所有資產類別/產品部門的投資長以及所有主要營業領域的負責人。

盡職治理

以下說明摩根資產管理盡職治理之管治架構概況。



資料來源：摩根資產管理，截至2026年3月。
*成立於2025年3月。2025年3月之前，SIOC負責監督代理表決及議合。

這樣的治理結構旨在監督摩根資產管理政策、資源、重點任務、議合與表決活動乃至於報告機制，以期妥善監控摩根資產管理的盡職治理作業。

2025年，ISOC承襲了SIOC，接手審查並核准《年度投資盡職治理報告書》的發表責任。相關成果反映出摩根資產管理持續提高報告標準的努力有成。憑藉2024年的報告書，摩根資產管理連續第四年由英國財務報告局核定為《2020年英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機構。報告書的部分章節亦已列入本公司《台灣投資盡職治理報告書》的正式內容。

盡職治理

ESG法規與產業主導變革的監督

新興、持續演進的永續相關法規與產業標準 (例如規範、準則及最佳實務建議書)，持續影響著摩根資產管理將永續理念融入投資管理生態體系之作法，納入方式可能包括：檢視既有之資產管理及治理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提升／強化，以反映不斷演進之 ESG 觀點或因應新產品之開發。

盡職治理團隊構成了摩根資產管理全球ESG法規變革治理及實施架構的其中一環。這樣的架構旨在支援內部營業團隊與部門，適應原有營運模式、實務與流程，具體滿足新興永續相關法規與產業發展。相關專案與計畫是由多個指導論壇負責管理，該等論壇均由跨職能之資深主管組成，定期開會監督相關工作流程進展。

2025 年，ESG 法規及產業主導之變革仍為摩根資產管理的重點關注事項。摩根資產管理已採取重要措施，針對一切必要環節與情況，落實ESG相關政策，上述工作並透過內部計畫提供支持 ，該等計畫旨在持續演進 摩根資產管理之 ESG 風險與監督模型，以及推動內部訓練與提升認知 。

與盡職治理相關的永續投資工作小組

投資盡職治理團隊可透過內部摩根資產管理工作小組網絡，嘉惠各個領域的主題專家，建立起專家彼此交流專業知識的聯絡平台。這些工作小組致力於彙整相關專業知識，進而協助摩根資產管理的客戶實現自身目標，工作小組的目標上自實現商業目標，下至發展創新投資能力，再到推動內部ESG政策、流程及程序的良好控管方法。

摩根投信作為台灣主要機構投資人，除了實施投資盡職管理相關的全球摩根資產管理治理框架外，亦已響應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成為簽署機構

有關摩根資產管理2025年投資盡職管理活動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此處的摩根資產管理投資盡職治理報告。

4.2 代理投票政策

摩根資產管理可能在客戶授權下，針對其客戶投資組合持有的證券，實施代理投票.。這種情況下，摩根資產管理的目標乃是根據客戶的最佳利益進行表決。摩根資產管理設有詳細的表決代理準則 (下稱「準則」)，針對特定類型的議題制定規範。此準則係由相關代理委員會 (定義見下文) 制定並核准，旨在鼓勵公司做出明智決策，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由於代理提案和個別公司的事實及情況均有可能不同，摩根資產管理未必都能依照準則進行代理表決。

摩根資產管理是全球性的資產管理機構，有能力投資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由於法規框架、企業文化和實務各地不同，因此該準則順應各區域條件進行訂製調整，一併考量相關差異。

摩根資產管理目前研擬了四組準則，分別涵蓋 (1) 北美、(2) 歐洲、中東、非洲、中美洲和南美洲、(3) 亞洲 (日本除外) 各國，以及 (4) 日本。不同的準則之間固然有所差異，但所有準則規劃均有一致目標，即促進企業採取有利行動，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依一般規則，針對特定證券的代理表決權，由每個摩根資產管理向下之公司各自遵循相關證券發行機構所在地區的適用準則。

為持續監督代理表決流程，我們為全球代理投票的決策地點設立了代理委員會。各個代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了代理委託管理人 (定義見下文) 以及來自投資、法務、法規遵循和風險管理部門的資深主管。個別代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1) 每年審查並核准準則；(2) 針對一般代理表決事項以及相關摩根資產管理實體執行具體表決問題，提供意見與建議；以及 (3) 判定委託代理表決責任的第三方廠商之獨立性，例如在摩根資產管理認定其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委任，並在委託代理責任之前得出結論，認為確未存在任何利益衝突足以阻礙廠商提供此類代理表決服務。代理委員會得將特定職責委託予至少三位代理委員會成員共組的小組。摩根投信的代表是亞洲 (日本除外) 代理委員會的成員。

摩根資產管理在於制定代理投票決策所在的全球各據點，均任命一位摩根資產管理專業人員擔任當地的「代理委託管理人」(Proxy Administrator)。代理委託管理人負責監督相關準則與代理表決流程，代理委託管理人與投資盡職管理團隊、投資組合管理團隊 (包括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分析師) 攜手合作，負責管理《摩根資產管理準則》所規定的表決代理權。摩根投信亦對於TWUT本身持有的台灣證券，參與代理表決。

摩根資產管理得聘任獨立投票服務提供者 (下稱「獨立投票服務」)，藉此輔助履行諸如與保管機構協調等職能，確保及時處理所有代理資料，留存記錄、提供利益衝突相關的特定投票相關服務，以及管理投票指令等。摩根資產管理採用獨立投票服務的情況因地區而異，相關代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但對所有發行機構而言，投票指令將由一個或多個獨立投票服務管理。如果摩根資產管理係為客戶做出代理投票決定，則不會接獲任何基於獨立投票服務本身代理表決政策的表決建議。就非美國發行機構而言，在制定投票的決策過程中，摩根資產管理指定投資專業人士可能會審查獨立投票服務及類似第三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就美國發行機構而言，在制定投票的決策過程中，摩根資產管理的指定投資專業人士僅審查內部研究成果。

如上所述，摩根投信會針對TWUT本身持有的台灣證券進行代理投票。在此過程中，摩根投信遵循摩根資產管理的全球代理投票程序及一般準則。然而由於全球與地區的要求及實務有所差異，摩根投信業已實施補充性質台灣代理投票準則，確保遵循台灣適用法規。

摩根投信代理表決準則的更多相關詳情，請點擊此處

4.3 投資對象公司議合

摩根資產管理堅信專家的深入投資研究和嚴格分析是確保客戶享有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的致勝關鍵，其議合方法如實反映這樣的願景，亦是公司投資流程中，至關重要的一環。

推動投資對象公司參與對話，並促進健全的企業實務(包括了各種財務重大ESG課題的相關實務)，是摩根資產管理實施投資盡職治理策略的重要環節。摩根資產管理議合活動的基礎，來自於各家公司的深入投資研究成果，加上對於總體經濟動力、產業特有因子與廣泛財務重大主題的評估結果。

摩根資產管理的研究見解，支持積極主動的議合方式，使其得以辨識議題並與被投資公司討論潛在改善方向。透過及早的議合交流，摩根資產管理積極因應各種潛在的風險和機遇，但結果仍可能因為公司的反應速度和其他因素而有差異。摩根資產管理認為，相關行動有助於守護客戶資產價值，甚至實現增值，不過投資結果受到各種風險影響，無法保證必然達標。

摩根資產管理的議合遵循四項基本原則：

- 意向性 (Intentionality)：摩根資產管理秉持客戶的最大利益至上，積極鼓勵被投資公司專注於審慎資本配置以及長期價值創造。
- 重要性 (Materiality)：摩根資產管理努力瞭解影響永續理念的各項因子如何隨著時間流逝而顯著影響個別公司財務表現，同時也體認我們投資的地區、文化和組織之間，確實存在著巨大差異。
- 額外性 (Additionality)：摩根資產管理專注於最迫切的策略問題，俾為客戶創造更亮眼的長期報酬。摩根資產管理認為作為大型投資機構，有能力善用資源，在客戶的託付下實現理想成果。
- 透明度 (Transparency)：摩根資產管理力求明確闡述自身落實的投資盡職治理工作，採取各項措施，確實向利益關係人保持公開透明，就如同摩根資產管理對於投資對象的期望。

摩根資產管理投資盡職治理的依循指引，乃是各種長期價值重大影響主題的識別結果。公司股東大會 (「AGM」) 的代理表決，亦屬摩根資產管理投資盡職管理活動使用的另一項關鍵工具。透過代理表決程序，摩根資產管理正式表達其輕重緩急立場，並盡可能鼓勵被投資公司改採更健全的實務。

摩根資產管理如何與各公司議合

與被投資企業之間的議合交流，方式相當多元，包括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正式信函或電子郵件以及實地考察。摩根資產管理與被投資企業保有良好關係及暢通的聯繫管道，因此許多議合都是直接聯絡公司的高層代表進行洽談，包括董事會、資深執行主管、法務長、具備相關專精知識的營運專員，以及投資人關係主管等。摩根資產管理與各公司之間，針對強化議合方案中的互動往來，如今已有越來越多係由主要負責公司股票和公司債券研究的研究分析師擔任召集人，並且享有投資盡職治理團隊的支援。

摩根資產管理認為，這點乃是ESG整合方法的關鍵環節，也就是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分析師應在盡職治理方面扮演積極角色，他們與被投資公司之間長期建立的關係，足以獲取所需資訊，其直接參與也有助於加深、加強彼此原有關係。摩根資產管理認為，投資專業人士直接參與管理和互動，對於投資成功至關重要，因為議合活動的品質有機會隨之提升，從而促使所持有的公司創造更多價值。

摩根資產管理認為，摩根資產管理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人以及研究分析師對於被投資公司在盡職治理議合方面如何實現最佳長期利益，通常抱持著共同的看法。固定收益以及股票團隊之間的協同議合作業，針對這樣的共識，同樣提供了充分的支援。但也必須承認，在某些問題上，例如資本結構或庫藏股買回規模等，各方投資人的觀點仍有可能見仁見智。

議合活動另包含年度股東大會 (又稱為股東常會或AGM) 的相關議題表決，除了投資盡職治理團隊的成員外，股票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分析師亦將一併出席會議。

呈報

摩根資產管理會妥善記錄自身與各公司的議合交流，進而密切監控議合的發展階段。特定情況下，縱使歷經長時間的參與議合，摩根資產管理針對風險管理、所投資企業的長期增值或保本等課題所提出的各項疑慮，對方仍有可能無法因應；這種情況下，摩根資產管理可能會視情況，採取下列形態的呈報處置：

- 爭取會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董事，或董事長；
- 針對主管與非執行董事之立場，於投票期間投下反對票；
- 與董事長或獨立董事負責人溝通交流，揭露摩根資產管理的投票理由；
- 依據適用法規，視情況而與其他投資人尋求合作，或與其他投資人發表聯合公開聲明；以及
- 特定情況下減持股份或直接撤資。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議合活動的成功程度高低，仍有可能單純考量財務動機或需求，而買進並繼續持有特定企業的證券。

在評估此類作為對達成其議合目標之潛在效益後 ，若經摩根資產管理判斷符合客戶的最佳長期利益，會將相關考量予以呈報處置。呈報方法會依個別案例的事實和情況予以考量，然而，我們亦注意到，透過投票進行呈報主要適用於股票持有部位 ，；相較之下，其他資產類別可投票之機會更為罕見。 。摩根資產管理通常不會根據地理位置或基金類型而區分所採行之呈報方法，除非具備正當理由 (例如，摩根資產管理在2022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過後，針對俄羅斯公司進行代理表決的方法)。

公司治理表決

身為長期投資機構，摩根資產管理持續努力，鼓勵並倡導各家企業審慎配置、管理並監督資本，旨在支持並締造投組的長期價值、回饋客戶。摩根資產管理預期，企業將透過自身經營模式，恰如其分部署各種形式的可運用資本，從中創造長期價值。摩根資產管理認為，良好的治理，在於維護決策流程的誠信與健全，確保企業得以透過盡責資本配置，完成事業使命；此最終決定企業的成敗。

審慎的資本部署需要優質董事會的支持，並且董事會組成應當展現獨立性、豐富多元的技能與經驗，以及健全的資本配置理念。透過代理表決，摩根資產管理旨在鼓勵前述實務，支援足以保障決策流程的治理架構。

以投票鼓勵審慎配置資本，可能以委託書爭奪戰（proxy contests）中的投票形式呈現 ，，亦可能於例行性議案之投票中體現。在委託奪戰期間，對於資本配置策略以及董事會整體素質的評估至關重要。隨著股東行動日益積極，需要投資盡職治理專家與投資專業人士合作分析上述情況，投資專業人士引進企業與產業的專業知識，而投資盡職治理專家則提供公司治理和薪酬方面的專業知識。這樣的合作，以及針對每次委託代理權競爭具體情況的議合與研究，是促成摩根資產管理在2025年間代理權競爭期間做出投票決定的基礎。

摩根資產管理每年發布一份投資盡職治理報告，詳述如何實施議合政策，並舉例說明其議合及表決活動。

摩根投信的投資盡職治理報告書可在此處取得。

4.4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盡職治理重大利益衝突

摩根資產管理仰賴落實各種因應重大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俾以保持摩根資產管理流程與決策 (包括代理表決決策) 的完整公信力與超然獨立性，同時保障摩根資產管理決策免於任何違反或牴觸客戶最大利益之各種外力所干擾。摩根大通集團 (包括摩根資產管理在內) 制定了政策架構，專門用以規範本集團內部的利益衝突以及重大非公開資訊的保護與管理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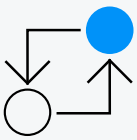
摩根資產管理利益衝突

重大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規避方式，乃是遵照摩根資產管理預先確定的準則 (下稱「規定準則」) 進行投票；如需下載準則內容，敬請連往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盡職治理網站。



由於摩根資產管理的產品與服務範圍廣泛多樣，無法徹底列出可能導致重大衝突的所有情況。可能出現並視為重大利益衝突的實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1. 摩根資產管理客戶或潛在客戶、其投資管理產品的經銷商或潛在經銷商或關鍵供應商的主管階層正在徵求代理委託，且未於投票期間支持主管階層，此舉可能損害摩根資產管理與該公司之彼此關係；
2. 摩根資產管理之主管，與各企業主管階層或代理投票提案其他支持者之間的私交等關係，有可能影響摩根資產管理的投票立場；
3. 委託代理之投票，係為摩根大通集團持股或摩根大通基金而進行；以及
4. 就該次委託書投票所涉事項，JPMAM 關係企業為投資銀行、曾出具公平意見書（fairness opinion），或正擔任股東行動主義防禦（activism defense）之顧問。



根據衝突的性質，摩根資產管理可能選擇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

1. 從代理投票過程當中，排除某些顧問人員；
2. 「隔離」已知悉衝突情況的人員，防止他們影響相關的代理表決；
3. 一旦適用規定準則，客觀上即須以事前預設方式履行代理表決權的情況下，則遵照規定準則參加表決；或
4. 將表決權委託予獨立第三方行使 (如果有)，由該方全權裁量而表決之。但是，摩根資產管理可能針對相關流程尋求例外或豁免，據以針對表決投下提案反對票，而非將其提交予獨立的第三方「例外申請」，其中代理委託管理人實際上知悉摩根資產管理的關係企業經營投資銀行事業，或已針對代理表決之事項發表過公允見解，或有摩根資產管理關係企業擔任股東積極行動的顧問。代理委員會應審查例外請求，並確定摩根資產管理是否應表決反對該提議，或者由於潛在的額外衝突或其他原因，該代理表決是否仍應委託獨立表決服務。

潛在衝突

代理表決或議合活動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下列情況：

2. 摩根資產管理可根據客戶的投資策略代為行使表決權，但相關策略仍可能與摩根資產管理其他客戶相互牴觸，尤其是代表不同客戶之表決彼此不同。
3. 摩根資產管理的多家客戶有可能投資於同一家公司，或者單一客戶亦可透過多個不同帳戶，投資於同一家公司。此等情況下，兩個或多個客戶，或同時持有不同帳戶的單一客戶，有可能因此投資於投資目標、投資風格，或基金經理人間各不相同的策略。因此，摩根資產管理可能代表不同客戶，或代表不同帳戶的同一客戶，同時投下立場各異的各種表決票。
4. 摩根資產管理或其客戶均有可能參與證券或股票借貸方案，或將股票借貸予其投資目標有別於摩根資產管理或其客戶之其他第三方，因此該等第三方之代理表決立場與表決意向仍有可能牴觸其客戶的投資策略。
5. 摩根資產管理有可能同時代表目標有別於其他基金之影響力基金及永續基金等，與各家企業交流議合。
6. 摩根資產管理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務之立場，可能有別於母公司，即摩根大通集團 (JPMC)。
7. 摩根資產管理的客戶可能會期望摩根資產管理議合或表決各種有利於他們利益的公司治理課題，然而其中的某些課題仍有可能違背摩根資產管理的政策。
8. 依據適用法規，摩根資產管理可能加入其他產業組織的協作式議合交流，包括參加特定聯盟、與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所有權人針對投資盡職治理優先任務而相互合作，及/或簽署各種公開聲明及決議，且在公司治理問題上仍可能牴觸或見解相左。

重大利益衝突呈報

若經代理委託管理人判定前述任一活動或任何其他活動可能導致特定代理表決涉及重大利益衝突，則代理委託管理人應向上呈報相關代理委員會並請示相關事項是否會導致重大利益衝突，以及應採取何等行動因應此等風險。

銷售和行銷專業人員，均排除在決策過程之外。

所有潛在或實際重大利益衝突，其解決或處置措施均將記錄在案，俾以證明摩根資產管理的行為確實符合客戶最佳利益。

實務上的重大利益衝突

常見的利益衝突之一，是由摩根資產管理握有特定上市公司董事選舉的代理表決權，同時恰好由摩根大通集團員工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已委託利益衝突表決

摩根資產管理在內部系統內，針對表決委任予獨立表決服務商的衝突狀況，留存相關紀錄。



5. 氣候相關資訊

5

氣候相關資訊

下節概述氣候相關資訊，包括氣候變遷對摩根投信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所採取的相關因應措施；摩根投信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用於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和目標；以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管理流程概述；說明如何將上述考量納入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事業、策略、產品和服務如何管理、解決和減輕營業活動對氣候變遷的影響，以及氣候轉型風險和氣候實體風險。

5.1 治理

摩根投信內部的氣候相關事務治理，與永續報告書[2.1] 節「治理」部分所述更廣泛的ESG相關治理模式並行不悖，並採用相同的監督模式。

摩根投信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定期監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ESG工作小組邀請摩根資產管理內部專家參加定期會議，分享摩根資產管理識別和評估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如年度摩根資產管理全球氣候報告等氣候相關揭露資訊。摩根投信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協助摩根投信董事會監督氣候相關風險。

ESG工作小組每年負責向摩根投信董事會提交氣候相關監管與營運發展報告。若判定有重大營運相關氣候風險，則連同其他ESG相關風險呈報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研討。

在客戶投資組合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面，摩根投信採用摩根資產管理的全球管理方法。摩根投信部運用摩根資產管理全集團的三道防線治理模型和相應的內控措施，來管理客戶投資組合中的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這些防線協同運作但職責各異，對營業活動 (包括氣候相關風險) 進行監督，詳如第5.3節「風險管理」所述。

當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到摩根資產管理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提交的氣候風險相關事項更新資訊、會議記錄和報告，或得知任何經評估為重大的氣候風險，也會透過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向摩根投信董事會呈報重大討論事項或結論。

5.2 策略

5.2.1 我們的氣候策略簡介

摩根投信致力瞭解氣候變遷如何影響所管理的風險，包括評估營運業務及客戶的投資組合如何受到氣候變遷所驅 動的轉型風險或實體風險所影響 。

摩根投信依循摩根資產管理在全球實施的策略，據以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影響。這些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將會由摩根資產管理內部多個部門進行識別、評估和管理，其中包括基金經理人以及摩根資產管理的區域和全集團風險管理部門。

5.2.2 識別我們事業營運面臨的氣候相關影響

摩根投信主要基於摩根資產管理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據以管理事業營運涉及氣候的實體和轉型風險。ESG工作小組會基於維持台灣實體永續營運之目的，審查所需採取的任何相應行動。

我們每年追蹤本公司實體據點面臨的氣候相關影響，所採用的衡量方法為：當地實體氣候風險評估追蹤本公司實體據點所面臨的氣候相關影響，若營運相關氣候風險經判定影響重大，將呈報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研討。

5.2.3 識別客戶投資組合在不同時間範圍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對於摩根資產管理全集團旗下所管理的客戶帳戶與產品，氣候風險與機會的影響程度及時間範圍取決於許多變數，包括投資風格、投資準則和目標、區域和資產類別。雖然不同投資類別及風格的投資期程各異，但由於摩根資產管理的基本主動投資組合通常預期持有五年以上，因此氣候變遷成為我們投資分析首重的重要主題之一。

氣候風險相關的時間範圍與我們的投資期程可能不盡相同，並且依風險類型及資產類別而異。摩根資產管理目前認為，轉型風險與機會 (如下節[2.4.2]所定義) 在短期內 (3至10年) 尤其重要；而實體風險 (如下節[5.2.4.1]所定義) 會在較長時間範圍內 (最長30年) 日益重要，不過極端天氣事件也可能造成短期影響。

圖 5.2.3：時間範圍

短期	中期	長期
5年以內；	**5-10年；**	**10年以上；**
與本集團之虧損和資本適足性評估一致	投資期涵蓋未來十年內可能實現的關鍵技術和投資趨勢	我們將長期時間範圍定義為10年以上，並理解氣候變遷的影響（例如透過排放量及不同升溫路徑所呈現）會在更長的時間尺度上逐步顯現

縱使若干氣候相關影響在未來五年內未必會顯現，摩根資產管理仍認為預期的未來影響可能開始反映於資產價格中，並連帶影響其長期投資期程的財務報酬。摩根資產管理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互動交流 (例如研究與投資盡職治理活動) 當中反映了這項觀點。

5.2.4 客戶投資組合中的實體和轉型風險和機會

5.2.4.1 實體風險

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風險，包括經濟成本和財務損失。重大實體風險驅動因素包括氣候和極端天氣事件 (如洪水、野火和熱帶氣旋) 的發生頻率及/或嚴重程度的增加。長期實體風險因素包括氣候的漸進性變化，例如海平面上升、降水量持續變化和經常性均溫升高。間接的實體風險驅動因素包括這些重大和長期風險的次要影響，例如供應鏈中斷或財產估值變化。

5.2.4.2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向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的財務和經濟後果， 轉型風險驅動因素包括公共政策可能的變動、新技術的採用以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轉型風險也可能受到物理氣候變遷的影響。轉型風險對摩根資產管理帶來的可能不利影響，包括：

- 資產突然貶值，包括未預期減損 (「擱淺資產」)
- 氣候政策變化導致營運和合規成本增加
- 政府採取的行動和措施，例如碳排放訂價和加速脫碳政策，導致能源成本上升
- 商業模式蒙受的負面影響，以及因應這些影響而需要做出的改變，以及
- 摩根資產管理的聲譽受損，包括外界認定公司營業實務不符公共政策，或悖離不同利益關係人偏好等，所導致的聲譽損害

摩根資產管理尋求評估減緩氣候變化政策的影響，以及由政策引起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變化的影響。

向低碳經濟 的轉型涉及立法和監管變化、國家或地區承諾 (如《巴黎協定》和歐盟綠色協議)，以及業別內供需格局的自然 轉變。

摩根資產管理體認低碳轉型可為積極因應氣候變遷挑戰、並能把握市場與消費者偏好轉變的企業帶來商機。摩根資產管理運用遍布全球的研究資源進行投資分析，致力於更深刻瞭解相關轉型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之間的利弊得失。

摩根資產管理已識別的轉型風險與機會，茲將實例列於表 5.2.4.2。

圖 5.2.4.2：已識別的轉型風險與機會

影響途徑	風險範例	機會範例
政策與法律	碳訂價的預期影響可能會導致固定營運成本升高，且可能削減高排放公司的利潤	政府可能實施獎勵與補貼方案，藉此促進特定轉型途徑
	揭露更多氣候相關資訊，進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由於氣候相關法規趨嚴，因此展望未來，歷史排放量較高或氣候表現不佳的公司將更有可能面臨訴訟和罰款	
聲譽	負面的媒體輿論或利害關係人觀感，或氣候相關的糾紛，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影響未來的財務績效，以及造成未來收益減損	若能成為氣候議題的先行者，可能有助於提高聲譽，進而改善財務績效
市場和消費者偏好	隨著消費者日益注重環境影響，公司產品或服務可能面臨需求下降風險，從而導致營收減損	而公司若是提供了低排放/低碳的產品，則有機會透過積極因應消費者的偏好變化，進一步提振營收
技術與能源轉型	現有技術的轉型成本可能甚高	在全球能源轉型的趨勢下，提供低碳/零碳能源的公司，可能將受惠於相關營收及利潤的增加
	再生能源或電池儲存等新技術的突破，有機會推動各種碳密集商品與服務邁向轉型，及/或石化燃料價格的較長期變化	隨著這類產品的需求提高及/或成本下降，參與突破性新技術 (如再生能源或電池儲存) 的公司可能受惠於營收擴增
	擱淺資產	

摩根資產管理持續致力於改善現行的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評估、管理流程，其核心在於整合相關的氣候資料集，並向相關團隊提供此類指標的培訓。
透過永續投資與管理團隊與技術團隊的持續合作，摩根資產管理持續提升專業能力，運用其內部投資組合管理與研究工具Spectrum提供氣候洞察。因此，公司得以評估各種氣候相關的關鍵數據，以利公司分析、投資決策、客戶報告參考借鏡。

5.3 風險管理

5.3.1 集團氣候風險框架

摩根資產管理體認，在其全球業務中有效識別、監測、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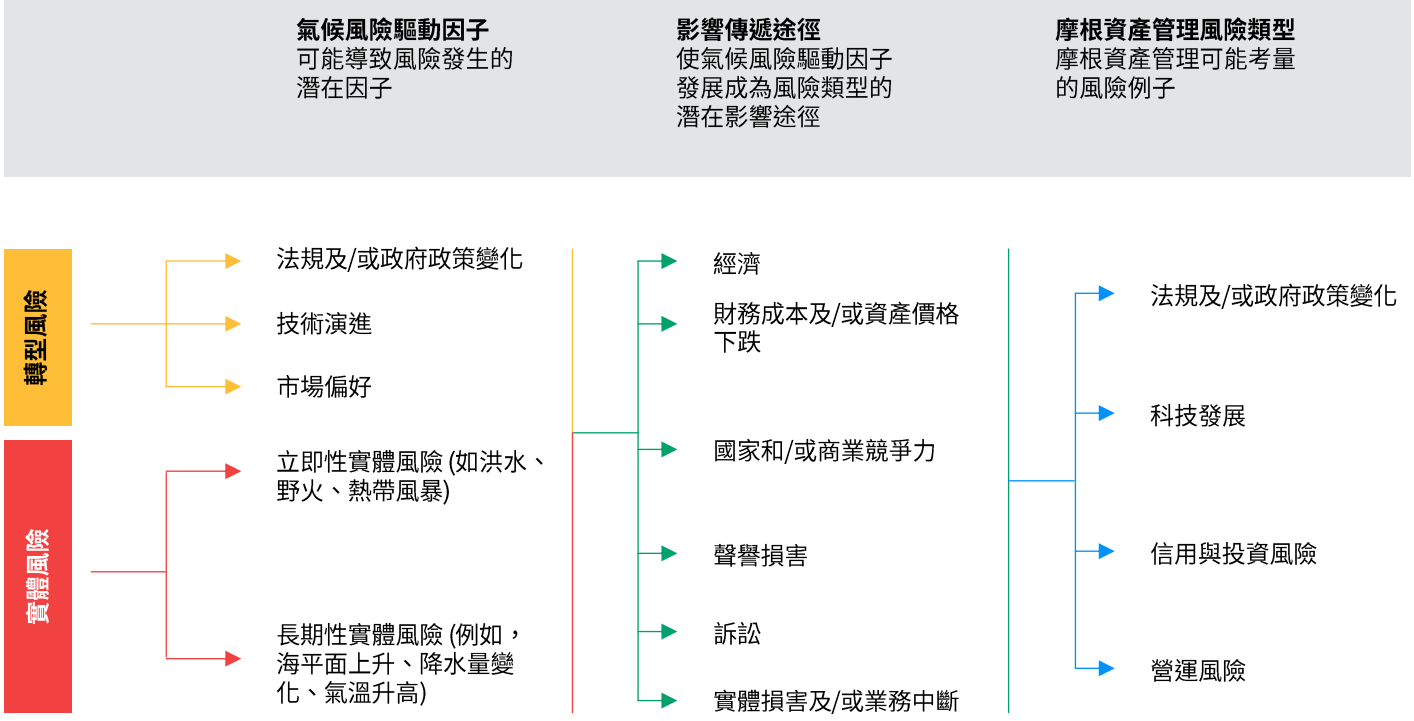
摩根投信遵循著摩根資產管理在全球實施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採用集團氣候風險框架，並持續強化相關流程，以掌握轉型以及實體風險驅動因素影響現有風險類型 (例如客戶投資組合相關的投資、策略、流動性、交易對手、聲譽、市場與營運風險) 的傳播途徑。奠定此框架的基礎關鍵原則，是將氣候變遷視為風險的驅動因素，可能會影響到現有風險的類型。

該框架由六個核心風險能力組成，這些能力對於評估、量化和管理可能在我們多樣化的全球足跡中顯現的氣候風險至關重要。

圖 5.3.1.1 氣候風險框架



圖 5.3.1.2 氣候風險驅動因素轉化為潛在風險的範例



在風險識別方面，第一道防線(定義如下)負責酌情識別、研議和向上呈報涉及投資的氣候相關風險。摩根資產管理風險團隊將審查並質詢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本文舉例說明氣候風險識別方法如上，說明氣候風險驅動因素如何轉化為本公司客戶與自身營運所受到的潛在影響。

氣候情境分析

摩根資產管理風險部門採用專有氣候風險情境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投資組合當中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的影響。該假設情境是以發生於具經濟重要性地區的極端實體氣候事件為基礎，以及該事件發生後可能隨之而來的政府政策變動。摩根資產管理風險部門目前針對部分投資組合，於適當時機進行氣候情境壓力測試，以利於進行投資組合與指數之間的比較分析。摩根資產管理理解客戶對於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可能抱持不同觀點，因此氣候情境壓力測試僅作為輔助工具之一，用以深入探討潛在風險與機會，且係於情況適當之時始選擇性採用；投資組合經理人在投資決策方面仍保有完全的自主裁量權。該情境係由本公司內部開發，並輔以第三方供應商數據，以補足專有資料之不足，進而評估該情境對各公司或各種資產的影響。

5.3.2 將氣候風險因子納入集團營運風險框架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或系統不完善或失效、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影響集團流程或系統而導致不良結果的風險。本集團已將氣候風險驅動因子納入自身營運風險框架及相關的全集團韌性流程。日益頻繁且更為劇烈的氣候事件，包括更嚴重的風暴、洪水、高溫與其相關衝擊 (如旱災與野火)，均有可能提升各種狀況的概率與嚴重程度，包括各項既有營運風險。

我們持續監測員工和客戶、集團設施、物業、服務供應商以及集團業務活動的營運風險，據此評估潛在的氣候驅動影響。評估結果將作成記錄，也可能納入全集團風險識別框架，集中彙整掌握各類風險。例如，集團採用上述風險因子，研擬業務中斷的威脅情境，作為商業韌性規劃、測試及模擬演練的參考。相對地，集團可藉此評估自身韌性能力的適足性，並識別各種弱點與需強化的機會點 。這些作法，連同對其他因子的考量，有助於本集團管理並抵減各種氣候衝擊。

集團還制定了全球氣候地點評估 (下稱「CLSA」) 流程，該流程 考量公司基礎建設所在地點的氣候韌性以及氣候變遷在當地造成的風險。流程橫跨各個都市區域，依序予以檢視，並根據關鍵營運地點與預估氣候變遷衝擊的嚴重程度，規劃其輕重緩急。CLSA提供了韌性相關的資訊，支援集團各部門的流程所需，包括風險識別與經營韌性規劃演練。

集團事業與營運中斷，可能是由超乎公司控制的因素所造成，例如突發公共衛生危機、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氣候變遷的影響、公用事業或電信故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中斷、網路攻擊、抗爭動亂或恐怖主義。 集團的韌性框架，旨在確保集團做好準備，並適應持續變動的情況，抵禦並恢復可能妨礙關鍵業務功能與支援資產的各項干擾 (包括員工、技術、資料與設施，乃至於第三方服務中止等) 所造成的負面營運影響。摩根投信亦在全集團韌性管理的適用範圍內。相關架構涵蓋了治理、觀念培訓、復原策略的規劃與測試，以及用以識別、評估、管理商業韌性風險的策略與操作方案。這種架構應當依據本集團營運風險管理的整體方法予以管理， 包括與技術、資安、資料、實體安全、危機管理、不動產以及委外方案等各方面保持協調一致。

5.3.3 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與管理

為識別客戶所委託投資中的氣候相關風險，摩根資產管理持續發展投資組合及風險的管理工具和研究，專注評估公司的氣候風險暴露和韌性。摩根資產管理的第一道防線 (定義如下) 負責酌情識別、研議和向上呈報涉及投資的氣候相關風險。摩根資產管理風險團隊將對已辨識之氣候相關風險進行審視並提出質疑。

作為摩根資產管理的一部分，摩根投信運用其資源加強瞭解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可能的實現方式，以及其對我們所管理平日業務風險 (如投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的潛在影響。我們的總體目標，是以兼顧客戶利益和保護摩根投信安全的穩健方式管理業務及其相關風險。

轉型風險以及實體風險，可能透過各種方式展現。下圖17列出不同類型的實體和轉型風險範例，及其在六種主要風險類型中的實現方式。

表5.3.3 潛在氣候風險影響範例

摩根資產管理風險類型		潛在氣候風險影響	
		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
客戶	**投資風險** 因經濟發展或其他影響全市場的事件而導致投資價值下降的風險	因極端天候事件造成企業營運或供應鏈的暫時中斷，可能導致損失	消費者逐漸偏好低碳產品與服務的轉變趨勢、政策變革或技術進步，皆會影響市場估值乃至於收益率 (原因包括營收降低、成本上升或資產擱淺)
	流動風險 定義為基金無法在避免對既有投資人權益遭嚴重稀釋的前提下，方能滿足贖回基金需求之風險	最易受極端天候事件影響地區的資本外流	投資人/客戶對氣候議題的情緒轉變，以及氣候轉型融資所用投資產品/工具的資本流動變化
	交易對手風險 定義為投資、信貸或貿易交易中另一方不履行其交易部分而違反合約義務的風險	交易對手因不利氣候事件影響所導致的業務中斷事件	法規/法律的變化可能限制或阻礙交易對手提供涉及氣候和其他永續相關問題的產品，且交易對手也可能受到氣候風險影響，進而提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僅限摩根大通) 相關風險涉及各種市場因子的變動 (例如利率和匯率、股票與大宗商品價格、信用利差或隱含波動率) 對於短期和長期持有資產及負債價值的影響	當地天候事件導致農業產量波動，造成大宗商品價格波動	碳密集型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變化導致價格波動
摩根資產管理	**聲譽風險** 這類風險是指因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損及公司誠信，並使客戶、交易對手、主管機關、員工或大眾等各界對於公司能力的信心降低	在易受氣候相關事件影響的地區營運，且氣候相關事務缺乏透明度的業務	在氣候相關承諾和氣候相關事務的透明化方面，都缺乏實際或公認的進展
摩根資產管理的營運	**營運風險** 受到下列因素影響而導致不良結果的風險：內部流程或系統不完善或失效、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影響公司流程或系統	極端天候會對建築物造成實體損壞並降低勞工生產力	新的立法及/或法規要求導致業務流程和成本發生重大變化

5.3.4 我們透過各道防線管理氣候風險

摩根資產管理採用設置三道防線的方法來管理客戶投資組合中的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這幾道防線協同運作但職責各異，對於營業活動 (包括氣候相關風險) 進行監督，如下節所述。此一方法旨在最大限度縮減風險與控制範圍的約口、建立職責分離、確保監督架構，從而支持健全的控制架構。摩根資產管理的做法，是將財務影響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整合至既有的投資監督與升級框架中。

5.3.4.1 第一道防線

投資團隊負責制定並維護有效的內控措施，他們是主要的風險負責人，亦即第一道防線。在第一道防線中，財務重大性的氣候相關風險將會納入ESG整合的考量因素，並在本公司治理流程判定為整合 ESG 的投資組合當中進行管理。

對於在我們的內部流程中未被視為ESG整合的主動管理策略，財務上重要的氣候相關風險被視為ESG整合的一部分，並在被確定為ESG整合的投資組合中進行管理。

基金經理人對於客戶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管理和監督承擔起主要責任。他們依據準則和風險參數操作，並做出主動投資決策，為投資組合創造長期價值。在第一道防線中，基金經理人亦與內嵌式風險團隊合作，協助監督投資組合的風險和績效，包括對投資流程進行審查和提出質詢。

投資總監團隊負責監督投資組合管理的績效與風險，依據客戶目標或基金準則、績效、風險部位以及ESG概況，維持投資目標和流程的相關紀律。投資總監團隊監控各策略對重大ESG相關風險的相對曝險，查看整體趨勢，並檢視異常數據，監督策略的質化與量化ESG整合要素。

投資團隊有責任考慮其投資組合所面臨的風險。財務重大性的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其他財務重大風險，是摩根資產管理與摩根投信投資分析的重要主題。摩根資產管理在全球各地依資產類別籌組的投資監督委員會亦將此等風險納入考量。

永續風險會連同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流程 (例如金融風險、營運風險、信用風險等) 一併管理。摩根資產管理依據現行的定期投資審查制度，對投資團隊採用特定監控流程，並視情況在策略內考量永續發展風險。相應的投資協理負責監督監控流程，並向投資長呈報永續發展風險問題。

5.3.4.2 第二道防線

摩根資產管理風險團隊是控管氣候相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摩根資產管理風險團隊負責獨立監督並有效質詢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衡量、監控並管理風險閾值，以審查投資、流動性與交易對手風險。

摩根資產管理風險團隊深入研究投資組合的潛在風險，並向摩根資產管理風險委員會報告研究發現，包含順應前瞻風險以及產業廣泛的關注的氣候及永續投資議題，量身訂做適當分析。摩根資產管理風險委員會是由摩根資產管理執行長 (「CEO」) 與摩根資產管理風險長 (「AM CRO」) 擔任聯合主委。來自第一道防線的委員會成員，可依摩根資產管理風險委員會章程，於適用情況下提出事項升級申報。

此外，摩根資產管理採用承壓市場協定 (SMP) [1] 來因應市場劇烈波動和市場危機時期，其中可能包括氣候事件引發的危機，使團隊得以聚焦於目前承受壓力、績效或x游動性問題的帳戶 。市場高度波動和市場危機期間， 摩根資產管理風險長及/或 摩根資產管理執行長 可以啟動承壓市場協定。協定生效後，摩根資產管理領導層定期召開會議，重點關注風險相關重大議題，包括適用的氣候風險。

我們的永續投資風險監督架構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永續投資風險監督架構，旨在監控重大的ESG指標，乃至於策略投資流程是否充分考量此等指標。在初始階段，相關架構的目標在於辨識出哪些投資策略的ESG因子與碳指標涉及了相對於基準指標的重大差異，並瞭解這種差異的基本原因為何。

永續投資風險監督架構的季度監控與升級通報流程，旨在提升透明度，針對可能與策略投資目標或揭露內容不一致之ESG與氣候指標曝險或策略，進行標示與檢視。此流程預期不會因識別出異常值（outlier）而限制相關曝險，亦不會觸發可能對投資組合報酬造成負面影響的部位調整。每季將審閱監測結果，以判定需升級通報之重大異常狀況，並視情況通報至摩根資產管理的風控長、投資長、全球永續投資與盡職治理主管，以及相關法人實體董事會。本季度監測流程亦預期將隨時間持續演進。

法規遵循、行為操守與營運作業風險 (「CCOR」)。

法規遵循、行為操守與營運作業風險(CCOR)部門負責獨立治理並監督第一道防線，包括及時向相關管理委員會上報已發現的問題。CCOR管理架構確立了摩根資產管理用於治理、識別、衡量、監控、測試、管理、通報法規遵循、行為操守及營運風險的對策和方法。

5.3.4.3 第三道防線

第三道防線是內部稽核，該獨立部門負責針對集團流程、控制、治理和風險管理的適足性和有效性進行客觀評估。內部稽核部門由集團的稽核長領導，由稽核長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關集團行政事宜則呈報執行長。

[1]有關承壓市場協定(SMP)，詳細資訊請參閱摩根資產管理2025年投資盡職治理報告中的案例研究。

5.4 指標和目標

摩根資產管理Spectrum平台 (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和研究平台) 所具備的氣候分析功能，係建構於一套碳曝險及氣候相關指標之上，這些功能可在公司層級與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分析，支援投資決策流程中不同的使用情境 。

5.4.1 客戶投資組合的碳指標

碳指標可用於投資決策、投資組合分析與報告，起點是範疇1與範疇2排放總量。其他數項指標可用於為這些指標提供更多見解和背景資訊，因其考量各公司占整體投資組合中的碳足跡比例，並對照同業表現，突顯排放效率較佳或較差的公司。核心碳指標的摘要如表5.4.1所示，此資料係依據探核算金融聯盟 (PCAF標準) 及納入TCFD建議的ISSB S2氣候相關揭露所述現行最佳實務予以編製。

表5.4.1 碳曝險指標的強項 弱項和使用案例

指標	優勢	缺點	潛在使用案例
財務排放總量 (公噸CO_2e)	投資組合解析與歸因分析 最終排放量的追蹤指標	無法比較投資組合 趨勢易受EVIC變化影響	設定基線，追蹤排放變化
碳足跡 (公噸CO_2e/每百萬投資 (美元))	投資組合解析與歸因分析 產品組合比較 所有權與責任之間存在直觀連結	未考慮公司規模與碳效率 趨勢易受EVIC** 變化影響	比較投資組合，並以所有權為基準，執行企業歸因
碳密集度 (營收) (加權平均碳密集度 (WACI)) (公噸CO_2e/百萬收入 (美元))	投資組合解析與歸因分析 考慮公司規模與碳效率	易受產品訂價短期波動影響 易受異常值影響	針對碳強度偏高企業的曝險進行評量
碳密集度 (實體) (公噸CO_2e/單位產量) 產業特定	與實體生產之間具備基本面連結 獨立於訂價及市場定位之外 考慮公司規模與碳效率	無法進行投資組合解析與歸因分析 標準化適用於特定產業僅適用於同質性產業	執行特定產業的深度剖析

摩根資產管理採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的碳足跡和加權平均碳強度資料，評估上市股票和公司債投資組合的碳曝險。相關投資組合分級指標可供有興趣的客戶參考運用。

5.4.2 營運永續發展指標與目標

包含摩根投信在內，集團在其自身營運中亦納入永續考量，集團之方針旨在管理其能源與碳足跡、提升建築之永續營運，並於永續採購與資源管理方面落實業界領先實務。

本集團報告的2024年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源自維持建築物運作之相關活動（例如：電力、供暖與製冷）。範疇1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建築物營運以及公司自有之交通工具。而源自外購電力的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仍是建物相關排放與整體營運溫室氣體足跡的最大驅動因素。

**EVIC：含現金企業價值。基於歐盟技術專家小組建議，EVIC已獲PCAF推薦為首選分配指標，ISSB S2氣候相關揭露標準 (納入TCFD指引) 亦在其最新的碳指標指引內建議將此指標用於上市股票、公司債與商業貸款

6. 社會相關資訊

6

社會相關資訊

6.1 人才資本

摩根大通認為公司的長期成長與成功取決於識別、吸引、培養、留任並激勵優秀員工'以及營造包容的工作環境。集團重視職涯發展

、推動多元共融以及發掘人才潛力，從而打造

未來的員工團隊。

6.1.1 摩根投信員工組成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摩根投信員工總數以及員工和主管[8] 人員性別比例 資訊。

員工總數	276	
	男性員工	女性員工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36%	64%
佔管理人員總數百分比	39%	61%

6.1.2 吸引與留任員工

摩根大通的人才招募目標是透過多元化管道從廣泛的人才庫裡尋找候選人，旨在吸引並聘僱在各個職位和職業階段的優質人才。本集團的招募流程著重於候選人的技能與資格是否符合職位要求。

本集團致力於為外部人才及尋求不同職位的內部員工，提供具備發展價值的職涯機會。這些機會涵蓋從學生實習培訓計畫，到基層、管理階層、高階主管的職涯發展。

6.1.3 員工發展

摩根大通 (包括摩根投信) 支持員工的專業發展和職業成長，提供多元自願性訓練課程和教育資源，涵蓋領導力與管理、人工智慧、數據素養以及營運及專業技能等廣泛主題。Leadership Edge是本集團的全球領導與管理發展卓越中心，致力於建立一致的公司領導文化。此外，集團要求員工 (包括新進員工) 完成涵蓋公司政策與標準等主題的訓練課程。

[8] 「主管」一詞定義以摩根投信內部政策為準。
[9] 相關員工身分證件所註明的性別。

社會相關資訊

永續相關教育

永續相關教育是摩根投信員工參加的訓練課程之一。2025年的參加人數和訓練時數如下。

	參加人數	參加時數
董事、監事	6	21
高階管理層及全體員工	263[10]	789

洗錢防制 (「AML」) 與打擊資恐的教育訓練

	參加人數	參加時數
AML指定人員、監督主管及洗錢防制專責主管	12	216.7
資深管理層及全體員工 (不含上述人員)	260[11]	297

員工獎勵與支持

包含摩根投信在內，集團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計畫，其薪酬理念包括推動整個公司薪酬相關決策的指導原則，包括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制度：旨在吸引並留任頂尖人才、響應並符合股東利益

[10] 參加人數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不含董事、監事與缺勤休假同仁。
[11] 參加人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含AML指定人員、監督主管與洗錢防制專責主管。

響應並符合股東利益，以及強化公司的文化和經營原則。本公司採取嚴謹且平衡的薪酬架構，同時納入風險、控制和行為考量確保員工獲得公平且具競爭力的報酬。

摩根大通提供多元福利與健康計畫以支持員工及其家庭，內容依

地區而異，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壽險與失能保險、現場健康中心、心理健康相關諮詢與資源、休假政策、育兒支援、學費補助以及金融理財教育等。

推動多元共融文化

本集團 (包括摩根投信) 相信，健全完善、兼容並蓄的職場文化，能協助員工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消費者創造價值。多元、機會與共融 (「DOI」) 組織、各業務部門及相關企業職能持續努力，期能拓展客戶群促進業務成長、提升服務社群，並打造包容的職場環境。

參與營運資源小組 (「BRG」) 是全體員工拓展人脈並建立凝聚力的管道之一，BRG對所有員工保持歡迎與開放, 無論員工的背景或身分認同為何，均可加入BRG。請參考網站深入瞭解詳情。

6.2 客戶與委託人

6.2.1 服務和產品規劃

摩根投信透過下列三種業務管道銷售產品和服務：個人業務、通路業務及法人業務。各業務部門
重點概述如下:

個人業務部:

個人業務部: 個人和一般企業客戶可以直接通過摩根投信投資於摩根投信所管經理或總代理的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 摩根投信根據客戶的投資需求、投資屬性和風險承受能力，為其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摩根投信提供自有的 Morgan Direct 電子交易平台，讓客戶便利且高效率地進行投信基金/境外基金交易。摩根投信於 官網上 提供客戶即時的市場以及產品資訊，以利協助客戶進行投資，達成人生不同階段的投資目標。 為了鼓勵年世代及早投資，摩根投信也提供不定期(不)定額 (「RSP」) 及扣款日自由選 (「ERSP」) 給 客戶進行理財規劃。特別是 ERSP 允許客戶選擇未來任意日期申購投資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俾使客戶 更靈 活管理其資產配置。 為推動數位化並增進使用 Morgan Direct 電子交易平台的客戶受益，摩根投信是台灣第一家為其多檔投 信基金及總代理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推出管理費低於一般級別之數位級別的資產管理公司，目前我們 有18擋擋產品具數位級別，並計劃增加更多產品，以便客戶能涉及更廣泛的投資產品。

通路業務部: 摩根投信也透過通路銷售基金，並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審慎遴選和任命銷售機構，特別考慮其是 否具備適當資格和能力履行銷售義務。通路業務部門負責與銷售機構共同研擬基金銷售策略、行銷推廣活動及其執行、業務開發，以及即時提供市場資訊和產品教育訓練予銷售通路。

法人業務部:

除向金融機構及合格企業客戶銷售基金外，摩根投信的法人業務部門亦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 資管理服務 。

6.2.2 客戶介面/金融科技

下方列出摩根投信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網站、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與相關功能。

- a. Morgan DIRECT投資平台
 - i. 摩根投信官網：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 :提供客戶市場和產品資 訊。
 - ii. Morgan Direct線上開戶：可供潛在客戶線上完成開戶流程。
 - iii. Morgan Direct電子交易：可供既有客戶在線上進行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交易並維護其投資帳戶 (例如 在線上更新帳戶個人資訊) 。
- b. 摩根投信官方Line帳戶
 - i. 提供及時的市場/產品資訊
 - ii. 可供客戶取得其帳戶最新持股及績效資訊，並且不定期推出新功能。
- c. 摩根投信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 Morgan Direct線上開戶與Morgan Direct電子交易均已啟用聊天機器人功能，方便客戶搜尋常見問題 。

6.2.3 高齡人士投資保障機制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SITCA」) 於2022年4月22日發布**《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摩根投信遵守此等規則要求以保障高齡客戶，使其安心投資於本公司產品，樂意接受我們的服務。

高齡金融消費者原則上係指 65 歲以上的自然人客戶。摩根投信銷售人員接洽客戶之前，皆考慮客戶的年齡和及風 險承受度，依據當地相關準則，並監控業務往來過程同時，與高齡客戶溝通，使用簡單易懂語言，清楚解釋商 品內容及相關須揭露之資訊，確保客戶瞭解其投資產品的特性和相關風險。在經評估後屬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 申購高風險產品時，摩根投信加強交易前控管流程 ，其中包含電子交易平台上的系統控管措施，視客戶特定標 準和情況而定，可能需提請高階管理層特別核准。 摩根投信也設有交易後控管流程，主動聯繫申購高風險產品 的若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與客戶確認交易實際情 形。提醒客戶審慎投資高風險產品，並降低金融詐騙的風險。

6.2.4 公共教育

我們在2025年舉辦375場客戶研討會，參加人數超過1.2萬人。與會者包括摩根資產管理客戶、本公司銷售通路之客戶、大專院校學生以及關注投資相關主題的公眾。這些研討會的主題包括摩根投信的產品資訊、摩根投信對市場最新觀點以及財務建議 。

指標	結果
金融知識相關教育講座	375

在我們的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以及一般投資人說明會中，我們也宣導常見的反詐欺做法，並協助客戶辨識詐欺性的金融投資資訊 。

	研討會次數	參加總人數
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24	1,639
一般投資人說明會	151	4,757

6.3 社區

摩根投信積極協助我們營業據點所在的社區。在正職工作以外，我們的員工也透過自發性的志工計畫「GoodWorks」參與當地志願服務工作。例如，我們的員工分享他們的知識，協助弱勢群體和年輕世代培養就業能力。除了履歷審查、模擬面談及職涯指導等職前訓練外，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內容涉及工作文化、財務規劃和法律問題等，協助同仁因應職場上的實際課題。此外，我們的員工也參與多項環境保護與生態復育專案。

2025年，我們專注參與生態多樣性行動，協助新北市東部貢寮區進行林地調查與資源盤點，另外也推動野鳥棲地復育，移除外來種，保護台灣瀕危物種。另外，我們的兩個BRG (即Good Work與WTOM) 在2025年成功舉辦理財入門活動。另也安排活動協助年輕人修改履歷，順利完成從學校到職場的過渡。

2025年，摩根投信員工共參加11項志工活動，95位志工貢獻總計353小時的志願服務時數。

摩根投信連續六年與NGO合作，承諾每年捐助新台幣500萬元，為全台弱勢大學生提供獎助學金，累計惠及學生超過933人。摩根投信在2025年與92所學校合作。參與合作的學校橫跨台灣北、中、東南各縣市，以學費補助、生活費補助、器材贊助及參加訓練課程等方式，支援共163位學生。摩根投信也會持續聯繫這些獎學金和助學金的受益學生，邀請他們參加職涯發展活動，以利排除求職障礙，謀得合適工作。



7. 附錄

7

附錄

7.1 受處罰情形

本節揭露摩根投信在近兩年受主管機關處罰的案件。

日期	函號	說明	結果
2025年10月13日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836號	金管會 114 年 3 月 06 日至 19 日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債券型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之註冊國或涉險國，有與公開說明書可投資國家不一致之情事。 2. 申報之經手人員範圍有未納入經手人員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之情事。 3. 有全權委託經理人兼任基金經理人時，未自兼任行為時納入按月檢視投資操作有無差異等防範利益衝突作業之情事。 4. 有預設代理職務資訊系統權限，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之情事	糾正

7.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節揭露摩根投信涉及重大訴訟及其他非訴訟或行政糾紛，且其結果可能或已經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的各種事例。

未發生此類訴訟

7.3 爭議 (公司與客戶爭議之事件)

本節揭露摩根投信與其客戶發生糾紛且提報金*融監察機構 (FOI)* 審理的事件相關資訊。

摩根投信於2025年發生兩起與客戶糾紛並提報FOI的事件。

事項	利益衝突揭露
公司與客戶的糾紛	提交基金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公司與客戶糾紛數量： 2025年6月接獲兩起事件，已於2025年7月及8月全數結案。

7.4 資訊外洩事件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資訊外洩事件占資訊外洩事件數量之比例、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客戶數)

本節揭露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資訊外洩事件占資訊外洩事件數量之比例、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客戶數。

項目	揭露內容
2025年間發生兩起涉及客戶資料的資訊外洩事件，但這兩起事件均未涉及個資外洩。	(1)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 _____2_____ 與個資相關之資訊外洩事件占資訊外洩事件數量之比例： _____0_____ (3) 受資訊外洩事件影響的客戶數量： _____2_____

7.5 摩根投信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數量及資產管理規模

基金數量	31
年終資產管理規模 (新台幣)	111,338,923,0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ESG**基金形式發行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數量

#	指標	結果
1	基金數量	0
2	年終資產管理規模 (新台幣)	0

7.6 碳排放資料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度 (公噸CO2e/ 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意見書
範疇一	2	0.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揭露於永續報告書附錄7.7
範疇2	338	0.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揭露於永續報告書附錄7.7
合計	340	0.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揭露於永續報告書附錄7.7

1. 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進行範疇一、二溫室 氣體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設定盤查邊界，範 疇二則以地點基礎為計算基準。
2. 確信機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 機構管理要點」所訂之資格條件。
3. 碳密集度係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CO2e）／營業收入（百萬新台幣）」計算之。2025年營業收入為6,607,135,949新台幣。

7.7 聲明書及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Managing Our Operational Footprint

The Firm, including JPMAMTL, considers sustainability in its own operations. JPMAMTL's reported operational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is driven by the energy and resources it uses to run its corporate office, disaster recovery, and data center sites. In alignment with the Firm’s approach, JPMAMTL aims to manage its energy and carbon footprint, operate more sustainable buildings and implement leading practices in sustainable sourcing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how the Firm manages its operational footprint, refer to the JPMorganChase 2024 Sustainability Report

Our Approach to Measuring Operational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s

The Firm, including JPMAMTL, applies an operational control boundary across leased office, disaster recovery, and data center sites, and fleet, and repor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P) Corporate Standard (Revised) and Scope 2 Guidance, allocating energy and emissions to JPMAMTL using headcount- or cost-based methods. The Firm’s CO2e emissions calculations utilize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s (GWPs) defined by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s (IPCC)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 6”, 100-year horizon). The Firm employs a comprehensive data attribution methodology, which is utilized to allocate activity to JPMAMTL for emissions calculation. For commercial office buildings, energy consumption and/or emissions are allocated based on the JPMAMTL's occupancy levels using the proportion of JPMAMTL's headcount to the Firm's total building headcount. When the building is a disaster recovery site, the allocation is determined by dividing JPMAMTL's real estate monthly cost by the Firm's total cost for the building. For data centers, the allocation is based on the proportion of JPMAMTL's headcount to the Firm's total Taiwan headcount.

Own Operations GHG Emissions

JPMAMTL discloses Scope 1 and 2 operational GHG emissions.

Our operational emissions[1]	2025
GHG emissions ($mtCO_2e$) [2]	
Scope 1 GHG emissions [3]	2
Scope 2 GHG emissions (location-based) [4]	338
Total Scope 1 + Scope 2 (location-based)	**340**
GHG emissions intensity[5]	0.05

[1] The 2025 GHG calculation methodology was update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HG Protocol. As a result, fugitive emissions from leased sites, previously reported in Scope 1, are now reported in Scope 2 and landlord-provided purchased cooling electricity is now included in Scope 2. Minor differences between calculated and reported line items, subtotals, and totals may occur due to rounding.
[2] mtCO2e - metric ton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GHG emissions reporting is in line with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The calculation method used is Activity (estimated or actual) x Emission Factor = GHG emissions.
[3] Scope 1 covers direct emissions from diesel and fleet. Diesel emissions are estimated using runtime and emission factors from th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Fleet emissions use the Alternative Fuel Life-Cycle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Transportation (AFLEET) tool to estimate miles per gallon, which are then multiplied by fuel-specific emission factors from the EPA.
[4] Scope 2 covers purchased electricity, including cooling consumption using estimated calculations, and fugitive emissions. Purchased electricity emissions use actual consumption where available; otherwise, estimates are derived from square footage and median energy use intensity (EUI) benchmarks. Colocation data center electricity estimates are derived fro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active peak load (kW), assuming uninterrupted operation. Purchased electricity emissions are calculated using emission facto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Fugitive emissions are derived from refrigerant type and refrigerant leak intensity (amount per square foot), both sourced from the EPA HFC tool, by building type multiplied by floor area. Emissions are calculated using emission factors from the IPCC.
[5] Includes Scope 1 and Scope 2 (location-based) GHG emissions; mtCO2e/TWD million revenue.

pwc 資誠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14116 號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執行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有限確信案件。

管理階層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貴公司之責任係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氣體之排放。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　貴公司採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對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　貴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已評估　貴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會計師之估計，以評估　貴公司所作之估計。
3. 已對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所適用之攸關假設抽取樣本，將活動資料核對至原始紀錄或佐證文件，將排放係數核至第三方公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　貴公司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編製之情事。

其他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溫室氣體聲明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7 日

www.pwc.tw



8. GRI 和 SASB 標準對照表/索引

GRI 和 SASB 標準對照表/索引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永續性報告揭露內容	對應的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標準	永續報告書頁次	是否取得第三方保證或擔保
GRI 一般揭露準則			
第 3 條第 2 項			
1. 公司組織和報告準備	GRI 2-1 ~ GRI 2-3	1.關於摩根集團(p.3-4)	-
2. 營業活動和員工和附表 I	GRI 2-6 ~ GRI 2-7 SASB FN-AC-330a.1	1.關於摩根集團 (p.3) 2.社會相關資訊 (p.41)	-
3. 永續性議題治理	GRI 2-9 ~ GRI 2-18 GRI 2-25 ~ GRI 2-26 SASB FN-AC-510a.2	2.治理／公司治理與ESG監督 (p.6-8) 2.治理／商業倫理／行為準則(p.13-14) 2.治理／商業倫理／董事的利益衝突 (p.13) 6.社會相關資訊／人力資本 (p.41-43)	-
4. 政策及具體措施	GRI 2-22 ~ GRI 2-24	2.治理／公司治理與ESG監督／近期與中長期永續發展重心 (p.8)	-
5. 解釋與商業夥伴及交易對手等利害關係人磋商永續性事務的情況	GRI 2-29	2.治理／公司治理與ESG監督／利害關係人議和 (p.9)	-
重大主題			
第 4 條 投資流程整合的環境、社會和治理資訊	SASB FN-AC-410a.2	3.ESG整合 (p.17)	-
第 5 條 盡職治理	SASB FN-AC-410a.3	4.盡職治理 (p.20-28)	-
第 6 條 資訊安全	GRI 418	2.治理／資料隱私和網路安全 (p.10-12)	-
第 7 條 金融友善	GRI 406	2.治理／商業倫理／公平待客原則 (p.14)	-
第 8 條 氣候相關資訊	GRI 305	5.氣候相關風險 (p.29-39)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附表 2 是■ 否□
加強揭露專案			
第 9 條 附表 3-1	GRI 2-27 SASB FN-AC-270a.1 SASB FN-AC-270a.2 SASB FN-AC-510a.1	7.附錄／受處罰情形 (p.47) 7.附錄／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p.47) 7.附錄／公司與客戶爭議事件 (p.48)	****
附表 3-2	GRI 418-1	7.附錄／資訊外洩事件 (p.48)	****
附表 3-3	SASB FN-AC-410a.1 SASB FN-AC-000.A	7.附錄／摩根投信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p.49)	****
第 11 條	GRI 2-5	7.附錄／碳排放資料 (p.) 7.附錄／聲明書及會計師有限確認報告 (p.50-52)	是

聯絡據點

地址：台灣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及21樓

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investment-ideas/sustainable-investing/

聯絡電話：0800-045-333、+886287268686

摩根 資產管理